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包含之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以下「本基金」係指「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係指特定單一基金之簡稱)
 - (一)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二. 基金種類：傘型基金，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貨幣市場型
 - (二)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債券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六. 計價幣別：
 - (一)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或美元；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 (二)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整。其中: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
 - (二)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核准發行總面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二檔子基金分別為
 - (一)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其中: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億伍仟萬單位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伍仟萬單位
 - (二)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肆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參仟陸佰貳拾個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各子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名稱：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6~31 頁及第 33~41 頁。
4.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風險摘要
本子基金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主要風險摘要
本子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1) 根據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子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2)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和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3)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6.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7.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封裏

經理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02)2700-8399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 (03)553-0339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 8 樓(育仁大樓) / (04)2234-126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中華大樓) / (07)285-1269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發言人	吳惠君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0-8399	
Email	pr@cathaysite.com.tw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名稱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 樓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77 號 10 樓
網址	www.esunbank.com.tw	www.chinatrust.com.tw/cgi-bin/prod/jsp/ch/home/default.jsp
電話	(02)2562-1313	(02)2381-8890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名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商道富銀行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海外：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網址	www.hsbcnet.com	www.statestreet.com
電話	(852)3663-7613	(02)2735-1200/海外：+1- 617-786-3000
保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電話	(02)2700-839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簽證會計師	黃秀椿會計師	陳富仁、陳奕任會計師
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	www.deloitte.com.tw	www.kpmg.com.tw
電話	(02) 2725 - 9988	(02) 8101-6666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用評等機構 (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 - 國泰投信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各銷售機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8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國泰投信索取或連線至國泰投信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7713-3000、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		

目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6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四) 基金投資	23
(五) 投資風險揭露	35
(六) 收益分配	42
(七) 申購受益憑證	42
(八) 買回受益憑證	47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1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54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5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7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5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6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61
(七) 基金之資產	61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2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4
(十三) 收益分配	64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64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6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69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9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70
(十九)	基金之清算	70
(二十)	受益人名簿	71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72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72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72
【經理公司概况】	73
(一)	公司簡介	73
(二)	公司組織	7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8
(四)	營運情形	91
(五)	受處罰之情形	97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97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98
【特別記載事項】	10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10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18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信託契約與 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51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87
	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9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9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02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04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207
	經理公司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政策	208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其中：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最低為壹仟參佰萬單位。其中：
 - i)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億伍仟萬單位。
 - ii)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伍仟萬單位。
 - 3)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子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子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2) 受益權單位總數：
- i)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捌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ii)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最高為肆億玖仟玖佰玖拾玖萬參仟陸佰貳拾個受益權單位。
- 3)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6167 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0.3166 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2.2722 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1)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2) 當本基金各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該子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成立日期皆為 102 年 12 月 3 日。

6. 預定發行日期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發行日期分別為：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
 -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 103 年 3 月 25 日。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發行日期分別為：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 102 年 12 月 11 日。
 - 2)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 109 年 12 月 1 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債券及基金受益憑證。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本子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2) 本子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3)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 3)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i) 在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ii) 依本子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5)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3)所列之比例限制。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子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2)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i)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ii)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3) 本子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本子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
- 4)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有關「中國新興債券」定義如下：
 - i)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
 - ii) 由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iii) 由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市場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
 - iv) 依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之債券。
- 5) 本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中國新興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6) 除「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子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有關「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及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
 - i)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
 - a)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 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d)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用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DBRS Ltd.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Fitch, Inc.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ii) 前述所列「非投資等級債券」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7) 前述 2)所列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 8)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4)所列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i) 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ii) 依本子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 c)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9) 俟前述 8)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4)所列之比例限制。
- 10)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11)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

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首重安全性，次為強調穩定收益並兼顧流動性，以獲取合理利益。在動態策略上，透過分析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利率的季節性變化現象、總體經濟概況與基金流動性需求，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 1) 運用或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運用或投資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剩餘到期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附買回交易不在此限。
- 3)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
- 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 5)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6)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級(含)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公債不在此限。
- 7)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追求高於市場同類資產的指標利率水準，和波動度低的收益，同時保障長期投資本金的安全，投資的主要標的包括中國國債、金融債(含政策性銀行金融債) 與企業(公司)債等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 40%。

- 1) 投資原則為採用動態調整的投資管理，以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時兼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以滿足正常的現金流需要。
- 2) 目標為建構到期年限為 3~7 年的中年期債券投資組合，其中：
 - i) 以中國國債等投資等級低風險性資產，產生主要的穩定收益，動態調整年期，降低利率波動的價格風險。
 - ii) 建構佔比不超過 40% 的 3-7 年的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除獲取較高風險溢酬的利息收入外，並依個別發行人營運狀況及個別產業景氣循環，調

整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

iii) 60/40 的投資等級債券(國債等)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企業及公司債)的投資佔比，具不同資產類別的信用風險分散效果，同時分散景氣循環所產生的利率價格風險。

3) 投資策略執行投資組合調整的指引為:

i) 各資產利率的變動趨勢：本子基金分析中國總體經濟變數和經濟政策，預測未來的利率趨勢，判斷債券市場對上述變數和政策的反應，並調整債券組合與平均年期，提高債券組合的總投資收益。

ii) 各債券與產業間的債券組合管理：本子基金投資信用狀況良好的信用類債券，以產生穩定的核心收益，同時分析宏觀經濟和企業財務狀況，利用市場對信用利差定價的失衡機會，對溢價較高的標的進行投資。

iii) 債券組合信用風險控制：本子基金分析債券發行人的資產流動性、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流以及產業趨勢、特殊事件風險等基本面資訊，綜合度量發行人信用風險。

(2) 投資特色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人民幣貨幣市場利率一般而言高於新臺幣及美元。
-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人民幣升值時享有匯兌收益。
- 3)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是調節投資大陸證券市場風險的資產避風港。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本子基金最高將投資 40%於中國非投資等級企業(公司)債，同時投資中國國債等高信評低風險資產，將產生投資年期較短，但穩定較高的收益來源。
- 2) 本子基金可直接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市場規模大，流動性好。
- 3)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包含人民幣與美元等計價之債券。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於人民幣升值時享有匯兌收益。

(3) 持有固定收益債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 180 日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新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子基金之既定目標，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本子基金目標為建構到期年限為 3~7 年的中年期債券投資組合，藉由分析與預測債券市場收益率與存續期間結構變化，調整投資組合各期資產的比例，以達到預期投資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 2) 原則上，本子基金存續期間以 3 年為基準(market neutral)，當利率上升風險時，最多縮短基金存續期間至 1 年；而研判利率呈下降趨勢時，最多增加基金存續期間至 5 年。因此預估基金目標存續期間大致落在 1 年至 5 年。

11. 本基金各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收益來源以利息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適合追求較低風險及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券，採動態調整投資等級債券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配比，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比例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40%，投資目標為建構到期年限約 3~7 年的中年期債券投資組合，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基金定位屬於單一國家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適合欲參與大陸債市成長契機，且能適度承擔風險，尋求潛在固定收益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本基金各子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3 月 25 日。
- (3)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
- (4)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增發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為 109 年 12 月 1 日。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人民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均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4)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現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0 ~ 0.40%
人民幣 2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人民幣 100 萬元者	美元 3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美元 15 萬元者	0 ~ 0.30%
人民幣 1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人民幣 200 萬元者	美元 15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美元 30 萬元者	0 ~ 0.20%
人民幣 2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美元 3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0 ~ 0.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15. 最低申購金額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或新臺幣參仟元整。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佰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者以及未成年之受益人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

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2) 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經理公司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17. 買回開始日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18. 買回費用

- (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 20 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 (2) 除前述(1)情形之外，本基金各子基金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子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 (3) 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理。投資人得申請買回其中一檔子基金後自行匯款申購另一檔子基金(申購手續費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收取，詳第 10~11 頁)，本基金各子基金間轉換(買回轉申購)產生之匯款等相關費用依各作業銀行標準收取，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19. 買回價格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受益人向指定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
- (2) 前述「未超過七日」之定義係指：
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日者。
-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 1)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1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22-15=7)，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 2) 申購人於 97.2.15 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97.2.22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超過七日(25-15=10)·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註:97.2.22(五)為買回申請日·97.2.23(六)及 97.2.24(日)為非營業日·因此買回日順延至 97.2.25(一))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子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子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銀行共同營業日/**【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以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註)·每年度 1、4、7、10 月第 10 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次一季之例假日。(註: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第 30 條、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第 31 條)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係指公告日前一季底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該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或地區·但基金成立後首次公告應於開始接受買回申請日十日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自接受買回申請日起至其次一季期間之例假日·且投資資產比重之計算基準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次月十五日。

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子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其中·若前述「專業投資機構」為保險業·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達新臺幣三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〇(1.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子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其中，若前述「專業投資機構」為保險業，且其所撥交之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累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各該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23. 保管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子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子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分配之項目

本子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

(2) 分配之時間

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3) 給付之方式

- 1)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2)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子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子基金。
- 3)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各子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750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該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各子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運用本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

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20)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

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2)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子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該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其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受領之報酬中支應。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

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i)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ii)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iii)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iv)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

(10)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就其所知及可得而知之違反內容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8)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法令辦理本子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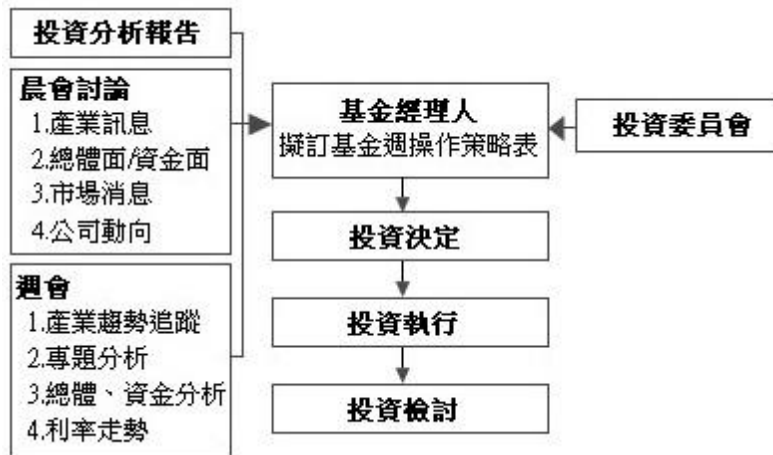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投資建議及相關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定期提出報告，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總經理(或投資長)、基金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討論。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由研究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包括投資建議及相關資訊研判；按所得資訊，定期提出報告，並於晨會、週會提出最新動態分析，作為基金經

理人投資之參考。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晨會討論、與週會報告等資訊，評估當前總體經濟條件及市場資金狀況，擬訂「基金週操作策略表」，提交由總經理(或投資長)、基金投資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討論。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填寫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執行表，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每月定期就投資現況與基金績效進行檢討，並作成「基金月操作策略表暨績效檢討報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提交「投資委員會」討論。

-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姓名： 彭木生

學歷：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110/04/01~迄今)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02/12/03~迄今)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協理(109/04/01~迄今)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09/03/01~111/08/07)

國泰紐幣八年期保本基金經理(107/01/01~110/10/29)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109/2/21~110/08/12)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經理(108/7/30~110/03/31)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109/03/01~109/04/30)

國泰紐幣 2021 保本基金經理(107/01/01~108/10/30)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7/01/31~108/01/01)

國泰全球永利貨幣市場基金經理(103/8/1~106/04/21)

國泰紐幣保本基金經理(101/10/26~104/10/25)

國泰全球貨幣市場基金經理(95/07/17~102/07/02)

國泰全球債券基金經理(93/04/29~95/04/09)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資深經理(100/01/01~109/03/31)

國泰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96/01/01~99/12/31)

國泰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93/01/27~95/12/31)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研究員 (83/12/01~88/12/31)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姓名： 鄭易芸

學歷：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經歷：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110/04/01~迄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經理(109/04/01~迄今)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基金經理(109/04/01~迄今)

國泰投信債券投資部研究分析經理(109/03/24~109/03/31)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處基金經理人(2008/4/10~2020/3/20)

富邦金控經濟研究中心研究員(2006/8/20~2008/4/4)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子基金。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姓名：	彭木生
任期：	102.12.3~迄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姓名：	趙志中	吳艷琴	鄭易芸
任期：	103.6.1~106.10.31	106.11.01~109.3.31	109.4.1~迄今

(4)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及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及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如下：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並依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基金經理人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及恪遵法令與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以確實保障客戶利益。此外，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應將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3. 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或短期票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

- 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9)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
- 10)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tw A-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11) 本子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
- i)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ii)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iii)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
 - iv)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以上；
- 12) 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
- i) 限運用於剩餘到期日在一年內之標的。但附買回交易者，不在此限；
 - ii)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如運用標的為附買回交易，應以附買回交易之期間計算；
- 13)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 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1)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2)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

- 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7) 本子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 i)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ii)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28) 本子基金投資之債券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i)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 ii) 前 i)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
 - iii)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 iv)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29)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0)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所列 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0)及 21)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 (3) 前述(1)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子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0)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在此限；
- 12)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5)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16)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4)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子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6) 不得將本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7) 本子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 28)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9)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述(1)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13)及(14)所稱公司債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

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各子基金分別為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無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i)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作業程序：

- i) 關於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ii) 會計部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iii)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個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iv)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子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v)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相關會議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vi)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vii)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金管會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2) 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子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子基金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 i)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 ii) 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參閱第 187 頁【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子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10.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7.(2)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11. 本基金二檔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請參閱第 193 頁【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12. 多幣別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

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 (2)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1.6167 元。 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1: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1:1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 0.3166 元；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2.2722 元。 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	1:1

(5)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 投資風險揭露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以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債券之貨幣市場型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券之債券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債券型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債券發行人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

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投資等級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2.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各子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盡可能爭取基金最大回報，同時減少投資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承受的風險。

3.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4.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5. 流動性風險

由於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若遭逢投資地區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國內外債券，在利率上揚的過程，可能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造成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得投資於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一年的債券，債券市場交易除政府公債較活絡外，公司債次級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遇投資人大量贖回且市場行情不佳時，短期間本子基金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經理公司將致力保持相當流動性，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6.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子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人民幣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

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3)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與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子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子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4) 本基金各子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各子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基於匯率風險管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本基金各子基金可視需求將匯出金額全部或部分辦理新臺幣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避險交易，可能因此增加利差成本。

7.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各子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8.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各子基金無保證機構)

本基金各子基金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各子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該項金融商品是在交易所中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櫃檯 (OTC) 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因此，若交易對手無法覆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可能致使基金產生流動性風險；同時，若因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擔保品價格波動，將產生擔保品價格波動損失之風險。

9.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10.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次順位公司債

本基金各子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各子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5)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各子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6)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5)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7) 債券存續期間長短之風險

存續期間係指投資人持有債券之平均到期年限，意即投資人回收本息之實際平均年限，可衡量每單位利率變動對債券價格之變化量或變化百分比，以作為債券價格風險衡量指標。本基金各子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平均存續期間係由基金經理人依據對經濟展望與市場分析所作判斷予以調整，就債券市場特性而言，存續期間較高者，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來得高，當利率波動時，存續期間較高之債券將存在價格波動較大之風險。

(8) 指數股票型基金

1)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該 ETF 持有一籃子股票之投資組合，並以此為實物擔保，將其分割為眾多單價較低之投資單位，即為 ETF，以表彰持有者之受益權。ETF 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 ETF 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ETF 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 ETF 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

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2)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 i) 反向型 ETF 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反向表現之 ETF。由於反向型 ETF 的流動性通常比做多型 ETF 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期貨交易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
- ii)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標的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標的指數一段期間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 iii) 反向型 ETF 因每日均需動態調整，所衍生之交易費用會侵蝕 ETF 之獲利，盤中預估淨值與盤後揭露之實際淨值價格可能差距會較一般傳統型態 ETF 為高。

3) 商品 ETF 之風險：

- i) 商品 ETF 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涉及較高風險，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商品 ETF 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ii) 商品型 ETF 將無法完全密切地追蹤所依據的相關商品價格變動，如果這種 ETF 與商品價格相關性不完全成立，基金將無法利用此商品型 ETF 當成完全替代該商品價格波動部位/風險的工具。
- iii) 基金淨資產淨值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其可能原因如調整 Rebalance 轉倉期間之滑價、可投資標的無法涵蓋指數標的、可投資口數與由權重計算出之應投資口數有小數點之差異、申贖、額外費用的影響或國外交易所之特殊交易制度等。

4)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 i) 槓桿型 ETF 是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的一種金融商品。因而槓桿型 ETF 為達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多會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故可能造成 ETF 價格產生較大波動，另若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追蹤指數不完全相關時，亦可能導致 ETF 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
- ii) 槓桿型 ETF 為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的某固定倍數，設計上採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追求該 ETF 的單日報酬率達到追蹤指數報酬率的某固

定倍數，而每日報酬率皆以複合(Compounding)方式進行累積，故可能導致一段期間之績效無法達成預期之投資效果。且當該 ETF 價格走勢與預期市場價格波動呈現反向時，將影響到本基金的淨值。

(9) 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11.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管理債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利率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子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子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1) 利率期貨

利率期貨是期貨交易商品的一種，其標的資產為和利率有關的存款或固定收益證券，其特性及功能為提供風險轉移之功能、調整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等，從事利率期貨價格的分析，仍應考量現貨市場價格波動、持有現貨的成本，持有現貨的收益，及對未來供需籌碼的狀況等，本子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2) 利率選擇權

利率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買進(或賣出)標的利率商品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標的利率商品的變化，本子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3) 利率交換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係為一個契約，買賣雙方約定，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未來以特定價格參與利率交換交易的權利，賣方收取權利金，則有履約義務，並需繳交保證金，其避險之目的係為規避利率上揚，無法放空的風險，其風險來自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造成利率的變化，本子基金從事此避險交易，將以審慎態度評估，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12.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從事借券(含出借及借入)交易。)

13. 其他投資風險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分別為貨幣市場型及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

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穩定之利息收入、管理資產安全為目標。本基金各子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由於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利率波動時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各子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 (4) 遵循 FATCA 法規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辨識帳戶持有人、申報美國帳戶資訊及對於不配合 FATCA 規定的 FFI 及不合作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美國來源所得進行扣繳之義務。美國政府為免 FFI 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不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外國金融機構協議(以下稱「FFIA」)及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其美國來源所得中扣繳 30%之稅款。經理公司所管理各基金為 FATCA 所定義之 FFI，為避免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扣繳 30%之稅款，基金已完成 FATCA 之 FFIA 簽署，成為遵循 FATCA 之 FFI。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經理公司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往來而取得之本人資訊(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本人(法人客戶含其實質美國持有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帳戶相關資訊(如客戶名稱、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帳戶餘額或價值等)。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並承諾，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之懲處；一旦投資人或受益人之稅籍身份改變，應於三十日內通知經理公司。本基金力圖遵循 FATCA 規範，惟因 FATCA 要求之複雜性、或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之情事，將使基金有遭受扣繳 30%稅款之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降低而使投資人遭受重大損失，而遭扣繳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為遵循 FATCA 規定之目的，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扣繳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

之扣繳稅務風險。由於相關扣繳稅規則及所需要申報和揭露之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應了解並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

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就 FATCA 對於其投資於本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可能被要求提供並揭露予經理公司、本基金和銷售機構及(可能須提供並揭露予)美國國稅局之資訊。

(六)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申購人如以郵寄方式申購者，應將填妥之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蓋妥印鑑)及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連同價金(現金除外)，寄至「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後述(4)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4)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如下：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匯款日下午四時前該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進行兌換後執行匯款作業，經理公司以該買回價金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兌換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指示匯款日下午四時前該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進行兌換後執行匯款作業，經理公司以該買回價金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兌換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後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8)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 3) 除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
 - 4)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 5) 受益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
 - 6) 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
 - 7) 新臺幣收付之結匯時點：申購之結匯價金以申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但申購人以前述 4 所列(1)情形申購者，得以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結匯匯率及金額計算之；買回、分配收益、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相關款項以付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
 - 8) 申購人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價金者，應於申購當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或存入基金暫收款專戶
- (9)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
 - i)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另以新臺幣收付者為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
 - ii)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1)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仟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或新臺幣參仟元整。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伍仟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伍佰元整;
-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參仟元整。

(4)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且依最新公開說明書所列規定辦理。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申購發行價額所適用之比率範圍計算。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0 ~ 0.40%
人民幣 2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未達人民幣 100 萬元者	美元 3 萬元 (含本數) 以上，未達美元 15 萬元者	0 ~ 0.30%
人民幣 1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未達人民幣 200 萬元者	美元 15 萬元 (含本數) 以上，未達美元 30 萬元者	0 ~ 0.20%
人民幣 2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美元 3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0 ~ 0.10%

備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
- 2) 匯款、轉帳。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
- 2) 匯款、轉帳。
- 3) 票據：應以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經理公司將以申購人申購價金兌現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為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月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月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人民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月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以書面申請買回者，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及所需之買回收件手續費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規定者，當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30 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單位。

(4)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
 - i)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 ii)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
- 2) 買回代理機構:依各代理機構規定,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3) 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

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之情形 (即 5 之(1)所述)，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後述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一)所列買回費用之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頁)

(5) 受益人向買回代理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買回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子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者仍以新臺幣交付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述(1)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如有後述 5 所列(2)暫停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如有後述 5 所列暫停計算本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子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恢復計算本基金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 2(2)、(3)之說明。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無，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40%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0%	
保管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1%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申購發行價額	百分比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未達人民幣 20 萬元者	0-0.40%
	人民幣 20 萬元(含本數)以上，未達人民幣 100 萬元者	0-0.30%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人民幣 1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人民幣 200 萬元者	0-0.20%
	人民幣 20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0-0.10%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未達美元 3 萬元者	0-0.40%
	美元 3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美元 15 萬元者	0-0.30%
	美元 15 萬元 (含本數) 以上, 未達美元 30 萬元者	0-0.20%
	美元 30 萬元 (含本數) 以上者	0-0.10%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本子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 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 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 不足壹元者, 四捨五入;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 不足壹分者, 四捨五入。 (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一子基金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 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註一)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本基金各子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62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中扣除；
- 3) 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 4) 除前述 1)~3)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1) 有關本基金各子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4.23 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證券交易稅

- i)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ii)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3) 證券交易所得稅

- i) 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ii)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者，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3)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12.13 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 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 (1) 召開事由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重大變更本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下列事項本基金各子基金皆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iii) 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報。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外情形說明

- 1) 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受託專業機構
 - i) 公司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 ii)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19 樓
 - iii) 電話：(02)2735-1200

- 2) 本子基金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將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處理作業委託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
- 3)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但前述 1 之(2)所列 2) 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就本基金各子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各子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各子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各子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各子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本基金各子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本基金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含)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述(1)所列 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述(1)所列 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述(1)所列 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
- (4)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5) 前述 1 之(2)所列 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之運用狀況詳見附件報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
 - (1)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分別為：
 -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

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子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 8 項、第 9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9. 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11. 經理公司對於本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 (3) 除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
 - (4)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 (5) 受益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
 - (6) 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
 - (7)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
1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3.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2) 本子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子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子基金資產。

4.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子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7.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9.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0. 本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子基金或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子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整。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子基金亦為不成立。

2. 本基金各子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人民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子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4. 本基金各子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各子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子基金之資產。本子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子基金外幣計價貨幣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5) 以本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資產。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子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以本子基金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子基金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各子基金承擔。
6. 本基金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本子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

- 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本子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子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
 4.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5.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6.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本子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 (4)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6)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迫償人負擔者；

- (7)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8) 本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 1 所列(1)至(4)所列出及費用仍由本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3. 除前述 1、2 所列出及費用應由本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5. 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6 頁)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5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

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子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者仍以新臺幣交付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
8. 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本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子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子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子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子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子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4) 前述(3)各所列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前述(3)各所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並主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價格計算。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第 196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5.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6.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7.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8.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子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子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子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子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3.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4. 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第 196 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2) 國外之資產：

- 1) 債券:
 - i) 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萬得資訊(Wind)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萬得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代之。
 - ii) 其他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
 - iii)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i)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ii) 境外基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本子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5.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6.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下小數第四位。
7.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

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貳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各子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各子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款或(4)之情事時，

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信託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前述(十八)所列 1(3)或(4)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如受益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即後述(二十二))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即後述(二十二))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

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4 頁)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1年09月30日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3,748,000 元 現金增資 714,852,000 元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4) 期貨信託投資業務(H406011)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1年09月30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7/01/29	1,417,706,000	49,001,426,300	34.5639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1/29	1,127,489,000	36,524,378,281	32.3944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優選	新臺幣	107/01/29	100,189,000	3,751,480,089	37.4440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1-5 年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7/05/04	101,412,318.8	996,036,505	9.8217
	新臺幣-B	107/05/04	46,358,679.5	363,136,407	7.8332
	新臺幣-NB	107/05/04	51,020,946.6	401,019,728	7.8599
	美元-A	107/05/04	213,275,334.4	68,188,561.43	0.3197
	美元-B	107/05/04	14,738,780.1	3,752,928.17	0.2546
	美元-NB	107/05/04	109,802,816.4	28,049,438.94	0.2555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適用免徵證券交易稅)	新臺幣	107/05/04	3,272,000.0	135,941,895	41.5470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7,727,000	142,935,894	18.50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30,038,000	713,643,814	23.76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5,789,000	127,540,036	22.03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107/07/25	9,836,270.9	94,708,003	9.6284
	美元	107/07/25	2,097,473.9	634,200.61	0.3024
	人民幣	107/07/25	2,525,331.4	5,491,982.28	2.1748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1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7/25	2,347,000.0	57,397,638	24.46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金融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7/25	25,728,000	1,126,548,435	43.786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11/20	1,829,089,000	65,643,557,331	35.8887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5,958,000	164,448,703	27.6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58,102,000	9,196,998,243	35.6332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3,336,000	108,006,571	32.3761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3,467,000	113,875,798	32.8456
	新臺幣	108/04/26	233,229,953.83	2,092,683,656	8.9726
	美元	108/04/26	7,441,105.94	65,012,537.06	8.7369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人民幣	108/04/26	22,433,768.99	206,477,061.92	9.2039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479,465,000	10,230,806,936	21.34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3,536,000	117,562,505	33.247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47,966,059.6	534,542,514	11.1442
	美元-A	108/07/25	4,095,123.5	1,427,402.77	0.3486
	新臺幣-P	108/07/25	208,239,980.9	2,356,414,482	11.3159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R	108/07/25	2,951,670.0	33,187,385	11.2436
	新臺幣-A	108/07/25	21,479,335.1	253,207,929	11.7884
	美元-A	108/07/25	4,619,411.3	1,690,683.90	0.366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P	108/07/25	148,828,077.4	1,789,823,799	12.0261
	新臺幣-R	108/07/25	2,654,750.3	31,467,549	11.8533
	新臺幣-A	108/07/25	43,190,249.4	512,408,526	11.864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A	108/07/25	8,150,441.3	3,011,986.42	0.3695
	新臺幣-P	108/07/25	166,757,251.1	2,026,034,896	12.1496
	新臺幣-R	108/07/25	5,977,931.3	71,234,514	11.9162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08/07/30	3,333,034.10	30,611,965.22	9.1844
	人民幣	108/07/30	13,738,318.80	134,817,145.94	9.8132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21,365,000.0	320,442,695	15.00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8/11/15	24,422,356.0	235,109,087	9.6268
	新臺幣-B	108/11/15	9,222,705.5	81,380,888	8.8240
	新臺幣-NB	108/11/15	49,066,770.8	432,507,399	8.8147
	美元-A	108/11/15	42,459,360.8	13,570,966.93	0.3196
	美元-B	108/11/15	6,701,296.0	1,965,569.28	0.2933
	美元-NB	108/11/15	104,375,545.9	30,565,366.67	0.2928
	人民幣-B	108/11/15	5,554,574.7	12,401,146.87	2.2326
	南非幣-B	108/11/15	530,394.3	2,925,804.64	5.5163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5,244,000	216,456,098	41.2769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34,488,000	864,573,292	25.07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9/10/20	72,149,554.00	388,180,494	5.3802
	新臺幣-B	109/10/20	6,893,273.66	32,979,477	4.7843
	新臺幣-NB	109/10/20	18,590,887.20	88,945,118	4.7843
	美元-A	109/10/20	283,817.31	1,458,751.19	5.1398
	美元-B	109/10/20	292,692.93	1,337,670.84	4.5702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NB	109/10/20	2,318,943.24	10,597,950.48	4.5702
	新臺幣-A	109/07/10	265,372,677.4	4,131,191,666	15.57
	新臺幣-B	109/07/10	173,928,843.5	2,365,972,448	13.60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9/07/10	6,954,790,000	111,466,253,547	16.03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3,377,403,000	42,916,079,671	12.7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2,290,384,000	26,560,901,142	11.60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394,476,000	2,855,146,135	7.24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1/13	217,930,325.91	1,955,786,425	8.97
	美元	111/01/13	9,309,484.81	72,768,621.93	7.8166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20,204,000	316,505,103	15.67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105,419,000	1,519,215,603	14.41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1) 高雄分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C.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98 年 6 月 11 日取得核准
 - 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98 年 8 月 13 日取得核准
- 2) 台中分公司：於 99 年 5 月 26 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99 年 6 月 29 日取得核准
- 3) 新竹分公司：於 100 年 6 月 8 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A. 協助總公司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B. 協助總公司推廣全權委投資業務
 - C.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H304011)
 - D. H406011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 100 年 7 月 18 日取得核准
- 4) 子公司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設立
 - 主要業務範圍為

- A. 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B.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C.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D.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更換情形

- 92.05.16 第二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堅、刁明華)、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2.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刁明華,改派張永輝擔任董事職務。
- 93.03.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溫堅,改派陳莉菁擔任董事職務。
- 93.03.15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張永輝請辭,董事職務暫缺。
- 93.09.09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陳莉菁,改派張雍川擔任董事職務。
- 94.06.28 法人董事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張錫為代表人擔任董事職務。
- 95.05.23 第三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鳳嬌)、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張雍川)、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芳);劉鳳嬌女士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5.09.18 法人董事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辭任董事,其代表人王欲明、江志平之董事職務同時解任。
- 95.10.17 95年股東臨時會補選二席董事,當選者為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欲明)、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志平)。
- 96.05.04 法人監察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更換原代表人黃麗芳,改派洪瑞鴻擔任監察人職務。
- 97.01.15 原董事長劉鳳嬌辦理屆齡退休,法人董事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英峰擔任董事職務;吳董事英峰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98.06.03 第四屆新任董事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江志平)、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王欲明、張雍川)、新任監察人為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06.24 第五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英峰、王欲明、張錫、江志平、張雍川)、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吳英峰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0.12.27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欲明先生辭世,卸任董事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 102.02.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吳英峰先生請辭,卸任董事長職務,董事職務暫缺。
- 102.03.01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2.03.15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國忠及王怡聰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二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 103.06.06 第六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江志平、張雍川、王怡聰、黃國忠)、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05.09.13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 及 Bo Rolf Anders Kratz 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五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 107.11.02 原董事江志平辦理屆齡退休,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吳惠君擔任董事職務,自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 109.06.12 第七屆新任董事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錫、郭明鑑、李長庚、張雍川、王怡聰、Linwood(“Woody”) Earle Bradford JR、Bo Rolf Anders Kratz）新任法人監察人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瑞鴻）。
- 109.06.15 張錫先生經董事會推選，獲選為董事長。
- 110.04.14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怡聰先生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生效。
- 110.04.28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宜芳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 110.09.10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Bo Rolf Anders Kratz 先生請辭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九月十日生效。
- 110.11.09 法人董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李虹明擔任董事職務，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2) 主要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

- 90.05.24 加拿大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 2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股權讓售予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豐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7%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6.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07.26 泰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3.50%之股權讓售予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1.05.24 黃美雄將 7.50%之股權讓售予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伯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5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06.2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13.8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將 7.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將 40%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0.1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17.62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 3.75%之股權讓售予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全數股東之 100%股權。

3) 經營權之改變：無

4) 其他重要紀事：本公司與大陸國開證券合資設立國開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33.3%，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正式開業營運，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更名為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1 年 0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150,000	0	0	0	0	150,0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111 年 09 月 30 日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150,000,000	100.000%

2. 組織系統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員工人數 327 人)

111 年 09 月 30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111年09月30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基金投資處	國內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國內股票型(含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債券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債券型等固定收益類型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海外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海外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中國股票投資部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大中華基金之投資管理及避險交易。 *對總體經濟、各產業及上市上櫃公司營運狀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交易一部	*依據基金/投資經理人之決策執行各項商品交易與記錄。 *交易確認、成交表報編製、投資交易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全權委託一處	--	*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全權委託二處	股票投資部	*國泰集團國內外股票全權委託業務之招攬與管理。 *全權委託帳戶受託資產之投資決定與管理。 *委外代操業務之資料蒐集、簡報作業等相關事宜。
	國際股票投資部	*國泰集團法人客戶之業務拜訪及業務招攬。 *委外代操業務之資料蒐集、簡報作業等相關事宜。 *受理國泰集團全權委託之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相關契約的變更、終止作業、違約處理。 *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交易二部	*執行投資經理人之投資買賣決策、依各項契約規定及相關資料更新維護及提供、交易對手評估及執行開戶程序、依上市櫃公司除息/除權作業程序及基金配權息規定執行相關作業。 *交易確認及相關查核之資料提供回覆、報表編製、相關作業及風險控管措施。 *金融市場法人動態情報之蒐集彙整。
全球經濟與策略研究處	策略研究部	*進行總體經濟研究，主要以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或本公司相關投資所涵蓋之區域與資產為主。 *定期撰寫總體經濟、金融市場投資策略研究報告，並舉行相關之投資會議以提供經理人制定投資策略之參考。 *定期召開資產配置會議以協助行銷業務單位同仁掌握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趨勢，並協助推展產品銷售業務。 *不定期針對市場特殊事件與議題，進行對總經與金融市場之影響分析報告。 *建立及維護投資資訊系統之全球主要經濟體之總經與金融市場指標資料庫。 *建立與管理金融市場技術分析平台以及分析金融市場資金流動狀況，以供經理人投資決策之參考。
	投資顧問部	*提供委任人投資建議 1. 收集國內外金融市場情況，掌握總體經濟趨勢。 2. 收集相關產業的供需狀況、訊息及個別公司的營運狀況。 3. 收集政府或主管機關發佈法令相關訊息。 4. 依據收集之商情資料及相關會議訊息，製作本公司最新之投資分析報告。 5. 衡量當日市場狀況與客戶投資組合現況，配合本公司最新之投資分析報告，撰寫傳遞予客戶之當日個股買賣建議。 6. 每月提供委任人下月建議投資組合。 7. 每季提供委任人上季推薦績效檢討與下季展望分析。 *業務及行銷支援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量 化 暨 指 數 事 業 處		1. 利用內外部研究資源，從事市場及產品分析，提供業務單位所需之輔銷文宣與金融市場資訊。 2. 協助業務陪訪及說明會，以利促進銷售推廣。 *其他 1. 對於國內外產品趨勢提供相關資訊及分析，以協助公司擬定新產品發展策略以及現有產品促銷推廣策略。
	量 化 投 資 部	*基金管理 1. 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管理。 2. 稟承投資委員會之投資決策，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負責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與模組化操作型基金之投資運作。 3. 稟承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投資決策，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負責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與模組化操作型基金之投資運作。 4. 依據投資委員會之投資策略建議及研究人員、指數提供者提供相關對總體經濟、世界指數及商品概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分析及建議，擬定最佳投資組合，以期於相同預期報酬率下風險極小化或於相同風險下預期報酬率得極大化。 5. 定期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作為修正投資組合之參考。 6. 判斷投資組合風險，並加以適當的規避。 7. 控管基金之各項投資比率、可投資標的及其他投資限制。 8. ETF 期貨信託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 *產品指數研究 依據各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專長，分配適當之市場分析領域，以專業分工及團隊合作的精神進行產品及指數研究工作，並協助業務團隊推廣產品。
	指 數 商 品 部	*基金管理 1. 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管理。 2. 稟承投資委員會之投資決策，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負責期貨 ETF 及期貨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運作。 3. 稟承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投資決策，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負責期貨 ETF 及期貨指數型基金之投資運作。 4. 依據投資委員會之投資策略建議及研究人員、指數提供者提供相關對總體經濟、世界指數及商品概況予以分析並提出分析及建議，擬定最佳投資組合，以期於相同預期報酬率下風險極小化或於相同風險下預期報酬率得極大化。 5. 定期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作為修正投資組合之參考。 6. 判斷投資組合風險，並加以適當的規避。 7. 控管基金之各項投資比率、可投資標的及其他投資限制。 *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依據各研究人員及基金經理人專長，分配適當之市場分析領域，以專業分工及團隊合作的精神進行產品及指數研究工作，並協助業務團隊推廣產品。在市場流動性維持上，將鼓勵受益憑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參與市場報價，並與之維繫雙向溝通，同時利用市場資料觀察流動性情況，以確認流動量提供者是否善盡報價義務，為市場流動性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協助產品次級市場交易能夠穩定成長。
投 資 型 商 品 處	--	(一)、全權委託業務招攬與管理 1. 個人戶與一般法人戶之業務拜訪及業務招攬。 2. 投資型保單及資產配置型全委業務之資料蒐集、簡報作業等相關事宜。 3. 受理全權委託之申請、簽約與帳戶開立。 4. 相關契約的變更、終止作業、違約處理。 5. 該部門相關業務營業紛爭之處理。 6. 委任人查詢投資決策相關資料。 (二)、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定與管理 1. 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有關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投資分析、投資決定及投資檢討等相關投資管理作業。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2.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金從事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投資標的相關投資。 3. 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金從事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 4. 其他與全權委託投資交易相關之作業事項。 5. 控管帳戶之各項投資比率、可投資標的及其他投資限制。 (三)、創新產品研究分析 1. 跨資產類別之資產配置策略研發。 2. 模組化交易策略研發。 3. 證券與期貨之投資策略與操作模組之設計。 (四)、私募基金投資決定與管理 1. 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有關私募基金之相關投資分析、投資決定及投資檢討等相關投資管理作業。 2. 善盡基金管理人職責，負責符合投資契約規定之投資標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交易。 3. 定期分析投資組合之績效，作為修正投資組合之參考。 4. 判斷投資組合風險，並加以適當的規避。	
	私募股權投資部	*對被投資事業進行企業經營、管理、諮詢及監督工作。 *定期及不定期的報告私募股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及基金本身之投資績效。 *依照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決策，進行新案投資及已投資案處分之相關工作	
業務總處	理財事業	理財一部 理財二部	*主要負責中實戶市場及法人客戶之直接開拓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法人業務部	*主要負責國內外法人、專業投資機構之業務推廣與關係維護，並適時提供市場與公司各項產品相關資訊內容等理財服務事項。
	通路事業處	券商通路部	*協助遴選及架構本公司基金券商通路銷售機構及買回機構。 *適時提供基金相關訊息及服務予各該機構，以促使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或提供服務給本公司客戶。
		銀行通路部	*開拓銀行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基金代理及特定金錢信託銷售與買回機構、遴選銀行機構為本公司各基金保管機構。 *提供基金相關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予各該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本公司基金。
		壽險通路部	*負責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 *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各分公司	*推動各關係企業之通路有關資產配置，理財規劃等資訊之推廣及教育訓練，提供各關係企業同仁有關共同基金各項業務之諮詢服務。 *負責法人客戶及中實戶市場之直接開拓，並適時提供市場資訊與基金等相關服務。 *開拓銀行金融業務，提供基金訊息，教育訓練及服務各配合機構，以促進其順利銷售公司基金。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客戶服務部	*接受客戶查詢投資交易狀況及受理基金申贖各項異動作業。 *提供客戶基金相關參考資料及諮詢服務。		
營運管理總處	數位資訊處	資訊科技部	1. 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與管理，包含應用系統建置、營運、維護、風險與效益評估，整合公司業務發展與各部門作業需求制訂執行方案與建議。 2. 協助各部門資訊應用系統的導入，藉由作業流程系統化，縮短作業時間、降低人工作業成本、減少人工處理錯誤，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 3. 負責應用系統之需求探索、分析、設計、科技導入、開發、測試、維護與使用者教育訓練等作業，提供持續穩定之資訊系統作業環境，確保公司營運與客戶服務不中斷，提升客戶與員工之滿意度。 4. 負責應用系統之委外開發管理，包含委外廠商遴選、需求範疇、專案時程、交付標的、驗收標準等項目管理，藉資訊委外優點達成作業需求與目標。 5. 負責應用系統資料之維護與管理，訂定資料修改申請與執行流程，透過專業分工之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標準化作業，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性無虞，嚴密保護公司與客戶重要資料。
數位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公司在金融科技上的應用發展，整合內外部資源，導入新數位科技解決方案，以提供客戶創新的數位金融服務及使用體驗。 2.調研市場對金融科技的發展，協助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分析、可行性評估等建議，做為公司數位發展之參考依據。 3.協助各單位推動作業流程簡化與數位化，導入合適的數位科技工具或系統，藉此提升作業效率與降低人力成本，以強化公司之數位競爭力。 4.整合公司內部單位、集團資源與外部協力廠商，共同執行並管理金融科技相關專案計畫。
資訊維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架構技術之評估、引進及建置，以達營運不中斷目的。 2.資訊基礎設施之技術架構及發展策略規劃。 3.資訊主機系統與網路等設備之管理及維運。 4.各項端末設備(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建置管理及維護。 5.機房機電、空調、消防建置規劃、監控與管理。 6.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訂、管理及宣導，以持續提升資訊安全之水準。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會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 2.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計算。 3. 有關會計處理原則等法令之遵循 4. 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各項資料之申報或公告事宜 *公司會計/出納帳務 *自有資金運用事宜
基金作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法令之規範、考量公司業務部門及客戶之需求，訂定各項基金事務處理(包含網路開戶及網路交易)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定期檢討改進。 *網路交易服務的規劃、網路交易系統測試與後續追蹤執行。 *負責網路交易資料維護與基金作業股務資料的轉檔勾稽作業。 *網路交易系統操作功能之改良及創新。 *與基金業務之往來扣款銀行或相關基金事務配合單位的資訊傳輸。 *彙集、整理、覆核所有來自各銷售機構之交易資料，正確且及時地輸入系統，提供客戶及時查詢資訊。 *受理客戶辦理各項基金申購、買回、資料變更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作業。 *根據法令規定、各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約定，確保交易憑證之齊備與內容之完整正確。 *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 *基金合併、清算、終止、受益人會議之作業規劃與相關事務處理。 *基金募集作業與報請成立。 *配合新發行產品或業務調整作業系統功能以符合作業需要。
人資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人事規章制度之擬定，修訂及執行。 *員工招募、遴選、任用及績效考核等相關作業規劃、宣導及執行。 *員工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員工薪資、獎酬相關事宜。 *員工繳交各項資料之審查事宜。 *公司及個人利害關係人申報、維護及公告管理。 *人才培育及管理等制度建置及執行。 *績效考核制度建立及執行等管理作業。 *公司各項行政規章制度之擬定，修訂及執行。 *公司各項執照、證件及變更登記表之保管、異動作業。 *股東會及公司股務。 *辦理公司之營繕事務、不動產管理、辦公處所之設備(資訊設備除外)、生財器具及事務用品之管理、請採購及各項異動作業。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各項公文、郵件之收發管理作業。 *行政作業/文書管理：各項標準作業書及程序書等文件之管理、印鑑管理、契約管理、倉庫管理。 *公司各項保險作業之辦理、異動或理賠申請事務。 *勞安工作相關事務與辦公環境之清潔維護管理。 *總機接待及門禁等事務管理。 *協助跨部門行政事務之處理及協調彙整。
行銷企劃處	產品策略部	*同業(產品)動態及相關法規蒐集研究。 *新基金募集申請(報)專案作業。 *投標境內機構之全權委託專案作業。 *既有產品管理維護(包含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維護修訂)。 *新業務、轉投資、投資資格、投資額度等申請。
	通路與媒體行銷部	*新基金募集 / 促銷活動之行銷企劃及執行 (1)基金簡介設計及製作、印刷(2)廣宣企劃及執行(3)媒體公關作業 *數位行銷 (1)企業網站規劃維護(2)數位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3)公司/集團各式活動之數位行銷支援 *企業行銷及通路行銷活動 (1)品牌形象建立及廣宣規劃(2)企業行銷活動執行(3)企業刊物編製(4)集團刊物文稿提供(5)集團廣宣活動支援(6)協助業務通路活動辦理 *媒體公關 (1)媒體關係維繫(2)新聞稿撰擬(3)媒體採訪計劃協調聯繫(4)記者會召開
風險管理處		*協助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溝通建立適當之風險量化與非量化方法、技術與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協助風險管理流程之建立：如風險之辨識(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等)、衡量、監控、測試、報告與回應。 *其他風險控管(包括法律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等)協調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與資料庫之建置，並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機密性與安全性。 *風險資訊報告揭露。 *召集召開定期或不定期風險管理會議。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務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 *法務事項包含：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確認各部門所使用表單之適法性；各項中英契約審閱；對外正式公文之覆核；法律意見諮詢；法律規章研究；其他公司應辦法律事務。 *法令遵循事項包含：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洗錢防制部	*規劃、制定及維護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與作業程序與相關內控制度。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 *辦理其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必要事項。
	永續辦公室	*管理與執行主管機關永續發展轉型相關事務 *規劃公司 ESG 策略計劃、執行方案，並定期報告董事會 *金控永續委員會相關作業，包括秘書職務 *年度永續報告製作、公司永續網站維護、ESG 教育訓練 *管理與統籌目前投信 CS 6 小組運作
	稽核部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排定不同週期之稽核作業，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及作業遵循程度，並對查核缺失異常事項提出改善建議。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1年09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錫	94.06.01	102.03.01	0	0%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國開泰富資產管理公司董事、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副理事長、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董事、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董事
總經理	張雍川	93.03.15	102.04.04	0	0%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黃國忠	90.11.01	102.07.01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張永輝	95.06.26	106.05.01	0	0%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惠君	93.08.02	107.05.01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岳豫西	103.05.02	107.05.01	0	0%	澳洲省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麗萍	88.12.06	105.07.01	0	0%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MBA	無
副總經理	邱建仁	100.12.01	105.07.01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MBA	無
副總經理	張稚川	106.03.08	107.05.01	0	0%	淡江大學 歐洲研究所/ 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組	無
副總經理	謝慶峰	88.10.01	111.04.01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徐忠偉	101.03.28	110.04.01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銀行管理所	無
副總經理	黃俊偉	99.10.13	104.05.01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陳士心	92.10.16	105.05.01	0	0%	Drexel University, PA, USA 商學所碩士	無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副總經理	王誠宏	105.07.04	105.07.04	0	0%	美國德克薩斯州 A&M 大學數學系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胡金輝	89.08.14	107.05.01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企管科	無
副總經理	蕭仕豪	89.01.10	107.05.01	0	0%	銘傳管理學院銀行保險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莊瑞揚	89.04.01	111.04.01	0	0%	中興大學農經系學士	無
副總經理	鄭立誠	102.06.19	109.02.01	0	0%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趙志中	109.04.20	109.04.20	0	0%	愛荷華大學 MBA 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黃國璋	89.01.10	105.04.01	0	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陳致文	92.06.26	111.04.01	0	0%	台北商業科技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副總經理	李美琳	104.03.23	111.04.01	0	0%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副總經理	陳志民	104.08.03	111.04.01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投資副總經理	謝靜慧	100.07.01	105.10.06	0	0%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投資副總經理	尹乃芸	103.10.01	110.04.01	0	0%	美國奧瑞岡州立大學經濟學所碩士	無
投資副總經理	鄭昭義	103.12.15	107.10.01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所	無
協理	林士凱	102.04.02	109.01.01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	無
協理	謝俊輝	94.04.18	105.04.01	0	0%	中山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協理	謝恒蕙	106.03.01	106.03.01	0	0%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BA	無
協理	蘇斐斌	103.09.15	106.11.08	0	0%	銘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協理	周玉玲	88.04.01	107.04.01	0	0%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 MBA	無
協理	陳啟剛	89.08.01	107.04.01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協理	蘇彥任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協理	黃怡仁	100.07.01	107.10.01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無
協理	林俊宇	110.03.01	110.03.01	0	0%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 in Investments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粘逸尊	101.06.25	109.02.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協理	許振民	102.01.09	109.04.01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學士	無
協理	陳秋婷	100.03.01	109.04.01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無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協理	翁智信	109.04.01	109.04.01	0	0%	Thunderbird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MBA	無
協理	韓妍玲	109.07.08	110.06.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協理	邱珏	99.06.01	110.04.01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無
協理	張振銘	100.07.01	111.04.01	0	0%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楊正豪	100.04.01	111.04.01	0	0%	University of Lehigh, MBA	無
資深經理	林佳蓉	100.02.01	109.04.01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思如	89.07.03	110.10.1	0	0%	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資深經理	張景裕	109.06.08	110.12.01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施秀樺	101.05.22	111.04.01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美莉	89.04.13	111.04.01	0	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林耕億	103.07.01	111.05.16	0	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李昉易	93.05.12	111.09.01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林信邦	100.08.15	111.09.01	0	0%	景文技術學院財政稅務學士	無
經理	陳郁仁	107.05.14	109.09.01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經理	蕭任國	109.10.12	110.12.01	0	0%	德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系學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 (學) 歷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0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錫	109.06.15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投信董事長 成功大學工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雍川	109.06.12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投信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郭明鑑	109.06.12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世華銀行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分校企管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	李長庚	109.06.12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金控總經理 美國賓州大學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蔡宜芳	110.04.28	2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人壽風控處副總經理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Linwood ("Woody") Earle Bradford JR	109.06.12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美國伍斯特理工學院 /哈佛商學院 康利主席兼行政總裁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李虹明	110.11.09	2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建設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 財經組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洪瑞鴻	109.06.12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國泰金控財務處會計 部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1年9月30日

1. 上市 / 櫃或公開發行公司

名稱(註)	關係說明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及董事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名稱(註)	關係說明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總稽核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2. 非公開發行公司

名稱(註)	關係說明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瀚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及其配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另其配偶為該公司負責人
天津頂育諮詢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正琳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如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北京國開泰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100%之股東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和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Conn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The Greater Boston Food Bank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atick Public School Parent Coordinating Council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Natick High School, School Council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Natick Education Foundation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Algonquian Hills Homeowners Association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Worcest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CONNING U.S. HOLDINGS, INC.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Conning & Company(C&C)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名 稱 (註)	關係說明
Conning, Inc.(CINC)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Goodwin Capital Advisors, Inc.(GCA)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Conning Investment Products, Inc. (CIP)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CAML)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Conning (Germany) GmbH (CGG)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Octagon Credit Investors LLC(OCI)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Global Evolution Holding Ap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Global Evolution Fondsmæglerselskab A/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Global Evolution Manco S. A.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Global Evolution Financial Ap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環球瑞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浩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康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康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康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旗山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CHANG HO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兆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匯益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永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申乾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經理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大鈺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偉鎔縫機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Pro-well Inti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Force CO.,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Bravo Resul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高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台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名稱(註)	關係說明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念力覺醒生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城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容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永康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Episonica Holdings Ltd.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光美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光美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振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Excalibu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Knight Ston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總經理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新小岩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董事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匯榮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並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穩泰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易得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註：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1年09月30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9/06/23	127,945,451.5	4,824,589,798	37.71
	新臺幣-I	89/06/23	0.0	0	37.7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89/08/07	3,766,542,691.9	47,425,145,099	12.5912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90/01/10	64,348,316.5	4,603,982,338	71.55
	美元-I	90/01/10	0.0	0.00	2.2537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1/31	167,583,753.5	5,435,487,433	32.43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1/07/18	56,340,008.6	3,040,117,458	53.96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83/03/09	373,304,341.3	8,018,834,207	21.48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美元-I	83/03/09	0.0	0.00	0.6766
	新臺幣-R	83/03/09	3,721,411.6	80,160,955	21.54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新臺幣-A	94/12/15	41,430,726.4	910,078,919	21.97
	美元-A	94/12/15	1,914,645.9	1,324,740.98	0.6919
	新臺幣-B	94/12/15	1,657,354.1	31,746,023	19.15
	澳幣-A	94/12/15	379,179.5	409,971.54	1.0812
	新臺幣-R	94/12/15	6,681,520.6	146,999,722	22.00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95/12/27	63,172,861.6	809,018,955	12.81
	美元	95/12/27	2,320,778.8	994,565.29	0.4285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8/11/30	104,357,227.8	1,309,867,580	12.55
	美元	98/11/30	714,735.5	283,637.11	0.3968
	人民幣	98/11/30	1,661,642.8	4,692,224.68	2.8238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新臺幣-A	99/05/06	42,901,670.1	529,135,596	12.3337
	美元-A	99/05/06	776,581.9	334,781.46	0.4311
	新臺幣-R	99/05/06	132,911.9	1,646,836	12.3904
	新臺幣-B	99/05/06	0.0	0	12.3337
	澳幣-A	99/05/06	0.0	0.00	0.6071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08/19	39,983,736.9	399,431,499	9.99
	美元	99/08/19	101,885.7	32,064.61	0.3147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99/12/20	81,702,406.5	465,774,311	5.70
	美元	99/12/20	1,945,095.1	344,648.71	0.1772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A	100/06/23	215,338,252.3	4,306,403,830	20.00
	美元-A	100/06/23	65,336,636.1	44,961,753.14	0.6882
	美元-I	100/06/23	544,401.7	411,754.97	0.7563
	人民幣-A	100/06/23	28,365,216.8	127,605,468.91	4.4987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新興高收益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0/09/09	15,353,284.9	130,022,821	8.4687
	新臺幣-B	100/09/09	221,461,619.0	931,287,285	4.2052
	美元-A	100/09/09	231,343.6	65,644.90	0.2838
	美元-B	100/09/09	3,280,213.2	475,926.72	0.1451
	人民幣-A	100/09/09	1,111,556.8	2,184,392.06	1.9652
	人民幣-B	100/09/09	1,625,624.7	1,617,032.99	0.9947
	美元-I	100/09/09	21,355,422.5	6,106,331.10	0.2859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新臺幣	101/04/30	133,201,270.0	2,508,860,282	18.84
	美元	101/04/30	17,188,304.2	10,113,307.73	0.5884
	人民幣	101/04/30	6,364,157.0	26,974,878.42	4.2386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人民幣	102/12/03	10,886,535.2	136,756,692.09	12.5620
	美元	102/12/03	739,964.2	1,298,066.33	1.7542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102/12/03	12,240,487.6	97,675,977	7.9797
	美元	102/12/03	2,018,174.6	531,529.85	0.2634
	人民幣	102/12/03	0.0	0.00	1.7954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 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3/08/06	219,647,897.9	2,363,637,408	10.76
	新臺幣-B	103/08/06	6,175,001.6	54,696,270	8.86
	美元-A	103/08/06	46,821,672.0	18,924,081.13	0.4042
	美元-B	103/08/06	1,991,414.8	671,243.32	0.3371
	美元-I	103/08/06	728,473,775.4	320,619,928.28	0.4401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澳幣-A	103/08/06	700,650.7	400,063.80	0.5710
	新臺幣- NB	103/08/06	0.0	0	8.86
	美元-NB	103/08/06	0.0	0.00	0.2791
	新臺幣-R	103/08/06	660,300.2	7,129,316	10.80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3/12/18	16,190,511.6	147,142,934	9.09
	美元	103/12/18	11,192,798.4	3,310,681.91	0.2958
	人民幣	103/12/18	0.0	0.00	2.0452
	澳幣	103/12/18	0.0	0.00	0.4474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4/03/20	143,946,000.0	3,099,556,308	21.53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4/12/25	21,583,705.7	221,031,269	10.2407
	新臺幣-B	104/12/25	4,149,343.8	31,152,347	7.5078
	美元-A	104/12/25	3,486,675.1	1,124,259.46	0.3224
	美元-B	104/12/25	3,181,584.2	752,072.27	0.2364
	人民幣-A	104/12/25	1,777,631.1	4,079,009.46	2.2946
澳幣-A	104/12/25	946,148.2	475,924.37	0.5030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117,458,000.0	3,314,479,555	28.22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3/08	19,857,000.0	175,763,881	8.85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4/25	4,613,000.0	140,227,894	30.40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2,309,000.0	176,348,719	76.37
國泰臺指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加權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7/01	367,075,000.0	2,652,020,284	7.22
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08/04	6,964,482.1	82,904,359	11.90
	美元	105/08/04	4,283,177.7	1,604,643.04	0.3746
	人民幣	105/08/04	2,005,382.7	5,360,383.27	2.6730
	澳幣	105/08/04	251,680.9	148,073.84	0.5883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10,558,000.0	348,967,910	33.05
國泰美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5/10/03	209,117,000.0	1,960,334,443	9.37
國泰智富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ETF 安鑫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6/03/15	10,428,583.9	96,077,572	9.21
	新臺幣-B	106/03/15	3,980,582.5	32,154,251	8.08
	美元-A	106/03/15	1,010,114.4	326,816.87	0.3235
	澳幣-A	106/03/15	395,031.8	203,694.52	0.5156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252,287,000.0	8,650,607,427	34.2888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4/06	17,615,000.0	208,723,658	11.8492
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原名:國泰美國債券 ETF 傘)	新臺幣	106/04/06	123,889,000.0	2,411,343,585	19.4637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臺灣低波動股利精選 3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8/09	337,891,000.0	7,665,292,751	22.69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6/08/09	6,688,000	134,176,891	20.06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基金之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 (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基金)	新臺幣	107/01/29	1,417,706,000	49,001,426,300	34.5639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新興市場 5 年期(以上)美元息收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1/29	1,127,489,000	36,524,378,281	32.3944
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優選 1-5 年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息收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彭博巴克萊優選 1-5 年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1/29	100,189,000	3,751,480,089	37.4440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新臺幣-A	107/05/04	101,412,318.8	996,036,505	9.8217
	新臺幣-B	107/05/04	46,358,679.5	363,136,407	7.8332
	新臺幣-NB	107/05/04	51,020,946.6	401,019,728	7.8599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 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A	107/05/04	213,275,334.4	68,188,561.43	0.3197
	美元-B	107/05/04	14,738,780.1	3,752,928.17	0.2546
	美元-NB	107/05/04	109,802,816.4	28,049,438.94	0.2555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富時人民幣短期報酬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不適用 免徵證券交易稅)	新臺幣	107/05/04	3,272,000.0	135,941,895	41.5470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富時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7,727,000	142,935,894	18.50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納斯達克全球人工智慧及 機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5/29	30,038,000	713,643,814	23.76
國泰趨勢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臺韓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新臺幣	107/05/29	5,789,000	127,540,036	22.03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中國新時代平衡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臺幣	107/07/25	9,836,270.9	94,708,003	9.6284
	美元	107/07/25	2,097,473.9	634,200.61	0.3024
	人民幣	107/07/25	2,525,331.4	5,491,982.28	2.1748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富時中國 A150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7/25	2,347,000.0	57,397,638	24.46
國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之富時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金融 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7/07/25	25,728,000	1,126,548,435	43.7869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 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 國泰彭博巴克萊 10 年期以上 A 等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新臺幣	107/11/20	1,829,089,000	65,643,557,331	35.8887
國泰標普北美科技 ETF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1/22	5,958,000	164,448,703	27.60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7-10 年 A 等級金融產 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258,102,000	9,196,998,243	35.6332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科 技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2/25	3,336,000	108,006,571	32.3761
國泰旗艦產業 ETF 傘型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公 用事業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新臺幣	108/02/25	3,467,000	113,875,798	32.8456
國泰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 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	新臺幣	108/04/26	233,229,953.83	2,092,683,656	8.9726
	美元	108/04/26	7,441,105.94	65,012,537.06	8.7369
	人民幣	108/04/26	22,433,768.99	206,477,061.92	9.2039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費城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479,465,000	10,230,806,936	21.34
國泰大三元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15 年期以上 A 等級醫療保健產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4/23	3,536,000	117,562,505	33.247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8/07/25	47,966,059.6	534,542,514	11.1442
	美元-A	108/07/25	4,095,123.5	1,427,402.77	0.3486
	新臺幣-P	108/07/25	208,239,980.9	2,356,414,482	11.3159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R	108/07/25	2,951,670.0	33,187,385	11.2436
	新臺幣-A	108/07/25	21,479,335.1	253,207,929	11.7884
	美元-A	108/07/25	4,619,411.3	1,690,683.90	0.366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P	108/07/25	148,828,077.4	1,789,823,799	12.0261
	新臺幣-R	108/07/25	2,654,750.3	31,467,549	11.8533
	新臺幣-A	108/07/25	43,190,249.4	512,408,526	11.8640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美元-A	108/07/25	8,150,441.3	3,011,986.42	0.3695
	新臺幣-P	108/07/25	166,757,251.1	2,026,034,896	12.1496
	新臺幣-R	108/07/25	5,977,931.3	71,234,514	11.9162
國泰 2025 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元	108/07/30	3,333,034.10	30,611,965.22	9.1844
	人民幣	108/07/30	13,738,318.80	134,817,145.94	9.8132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正向 2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08/15	21,365,000.0	320,442,695	15.00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8/11/15	24,422,356.0	235,109,087	9.6268
	新臺幣-B	108/11/15	9,222,705.5	81,380,888	8.8240
	新臺幣-NB	108/11/15	49,066,770.8	432,507,399	8.8147
	美元-A	108/11/15	42,459,360.8	13,570,966.93	0.3196
	美元-B	108/11/15	6,701,296.0	1,965,569.28	0.2933
	美元-NB	108/11/15	104,375,545.9	30,565,366.67	0.2928
	人民幣-B	108/11/15	5,554,574.7	12,401,146.87	2.2326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短期公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8/11/15	5,244,000	216,456,098	41.2769
國泰網路資安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03/23	34,488,000	864,573,292	25.07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A	109/10/20	72,149,554.00	388,180,494	5.3802
	新臺幣-B	109/10/20	6,893,273.66	32,979,477	4.7843
	新臺幣-NB	109/10/20	18,590,887.20	88,945,118	4.7843
	美元-A	109/10/20	283,817.31	1,458,751.19	5.1398
	美元-B	109/10/20	292,692.93	1,337,670.84	4.5702
	美元-NB	109/10/20	2,318,943.24	10,597,950.48	4.5702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A	109/07/10	265,372,677.4	4,131,191,666	15.57
	新臺幣-B	109/07/10	173,928,843.5	2,365,972,448	13.60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類型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09/07/10	6,954,790,000	111,466,253,547	16.03
國泰台灣 5G PLUS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09/12/01	3,377,403,000	42,916,079,671	12.71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06/21	2,290,384,000	26,560,901,142	11.60
國泰全球基因免疫與醫療革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0/11/11	394,476,000	2,855,146,135	7.24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1/13	217,930,325.91	1,955,786,425	8.97
	美元	111/01/13	9,309,484.81	72,768,621.93	7.8166
國泰全球數位支付服務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111/07/01	20,204,000	316,505,103	15.67
國泰全球品牌 50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9/16	105,419,000	1,519,215,603	14.41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 內容
110.3.2	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0859 號	金管會 109 年 8 月至本公司國泰投信進行業務檢查後核處糾正：辦理客戶審查措施 (KYC) · 境外公司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有未確實、代理人開戶有未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其影本、及境外公司法人開戶有未取得存續證明。	應予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機構 ●買回機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02-2700-8399
國泰世華銀行全省分行	▲●	110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7 樓	02-2348-1111
臺中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6 號 2 樓	02-2356-81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5 樓	02-3327-7777
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僅銷售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3 樓	02-2506-3333
合作金庫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彰化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僅銷售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02-2536-2951
玉山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 樓	02-2562-13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6 樓	02-2326-889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3 樓	02-6612-9373
王道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瑞興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	02-7729-3900
凱基商業銀行全省分行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127 號、125 號 2 樓及 125 號 3 樓	02-2751-60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02-2755-139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02-2326-9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7 樓	02-2504-8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2314-8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3、14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4 樓	02-2747-826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22 樓	02-2382-8732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02-2545-6888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2 樓部分及 15 樓部分	02-8771-688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359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5576-8912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1 樓、2 樓	04-2223-602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02-6639-2000
好好證券	▲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343 號 3 樓之 1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	台北市青島東路 7 號 5 樓之三、之四	02-7725-1489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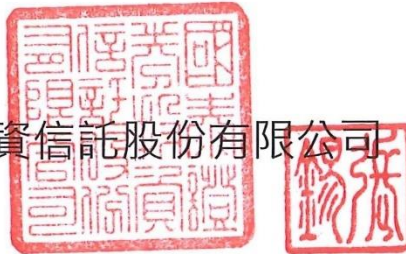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各條款之約定。

聲明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錫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8日

-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張



簽章

總經理：張 雍



簽章

稽核主管：韓 妍



簽章

資訊安全長：岳 豫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公司組織之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8 頁。

(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3.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二)所列 4 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遵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方向與經營方針。並須遵循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相關規範執行職務。

(2) 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依董事會之指示執行職務，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1)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者得連任。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洪瑞鴻	109.6.12	3	150,000,000	100	150,000,000	100	現任國泰金控財務處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職責

-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3) 監察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時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依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核定「薪酬給付準則」，授權董事長於準則範圍內核定之。

7.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將董監事進修之相關函文及課程資料提供予全體董監事參閱，本屆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Life Insurance Post-COVID-19: Recovering from the Deluge (ACLI Webinar)	109.6.17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ng Your Kids On-line (On-line IT Training)	109.6.2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Restricted Intelligence—Working from Home (On-line IT Training)	109.6.30
Board member	Bo Kratz	Bloomberg seminar relating to Business and Political Outlook for US-China relations	109.6.12
董事	張錫	政大 資產管理實務講課	109.6.3
董事	張錫	羅瑋博士總經演講	109.6.12
董事	張錫	羅瑋博士 國際總經座談高峰會	109.6.23
董事	張雍川	政大結業:期末 ETF 競賽評審	109.6.2
董事	張雍川	Yahoo 股市小葉問直播	109.6.18
董事	張雍川	經濟日報-投資新浪潮高峰閉門論壇	109.6.23
Director	Woody	Ransomware	109.7.28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Bradford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Training	109.8.10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FINRA Registered Principal Continuing Education	109.8.17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Virtual Conferencing Safety and Security	109.8.26
Board member	Bo Kratz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109.7.10
Board member	Bo Kratz	Conflicts of Interest	109.7.10
董事	張錫	台北市南方扶輪社演講「理財與養身」	109.7.2
董事	張錫	「提升投信業競爭力暨協助資產管理市場健全發展」座談會	109.7.10
董事	張錫	2020 台灣資本市場論壇	109.7.31
董事	張錫	台北金融「開放金融下的台灣金融科技下一步發展」專題演講	109.8.10
董事	張錫	證基會「金融發展與監理政策」研討會	109.8.13
董事	張錫	擔任「後疫情時代 全球經濟解析」講席	109.8.27
董事	張錫	擔任工研院「高階經營講座」講席	109.8.28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 CS 秘書單位邀請-奧沃「離婚時代的她經濟與他商機」國泰分享會	109.7.8
董事	張雍川	證期局研商「提升投信業競爭力暨協助資產管理市場健全發展」座談會	109.7.10
董事	張雍川	理財周刊 20 周年記者會+論壇分享會「疫後台灣的生活經濟學」	109.7.24
董事	張雍川	富拉凱投資銀行+商周聯合舉辦-「ESG 變革轉型高峰論壇」	109.8.28
董事	李長庚	『金融高階首長聯誼餐會暨專題演講』-開放金融下的台灣金融科技下一步發展-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8.10
董事	郭明鑑	2020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109.7.13
董事	郭明鑑	2020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實務課程	109.7.13
董事	郭明鑑	2020 公平待客原則(2/3)	109.7.31
董事	郭明鑑	2020 下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洗錢防制部	109.8.12
董事	王怡聰	華碩董事進修課程授課	109.7.22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ng Your Kids Online(On-line IT Training)	109.9.22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nti-Money Laundering for Financial Services Professionals (On-line Compliance Training)	109.9.22
Board member	Bo Kratz	Egon Zehnder Sustainability Series – Financing China’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Egon Zehnder)	109.9.23
董事	張錫	「投信投顧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規範與責任」課程	109.9.3
董事	張錫	「後疫情時代投資趨勢」講席	109.9.14
董事	張錫	【借鏡領先者實戰 啟動新數位轉型】會議	109.9.16
董事	張錫	「全球資產管理發展趨勢及未來展望」講席	109.9.18
董事	張錫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109.9.21
董事	張錫	財政部研討會	109.9.23
董事	張錫	羅璋博士總經演講	109.9.24
董事	張錫	「高資產新財管方案 資產管理發展新機」論壇	109.9.29
董事	郭明鑑	2020 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資訊安全部	109.9.15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ty Awareness—Fake News (On-line IT Training)	109.10.13
Director	Woody	Phishing Fundamentals	109.11.11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Bradford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upervision of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s	109.11.1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ocial Engineering Attacks Senior Managers & Certified Persons Refresher Conduct Rules Training (UK & Europe)	109.11.21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aiwan) training material for Senior Management	109.12.2
Board member	Bo Kratz	Asia Insurance Summit (FT live)	109.11.12
Board member	Bo Kratz	CAPL Compliance Training (CAPL)	109.11.13
Board member	Bo Kratz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aiwan) training material for Senior Management	109.12.9
董事	張錫	2020 世界投資者週聯合論壇	109.10.5
董事	張錫	投信投顧公會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109.10.6
董事	張錫	數位短講：未來 10 年的創新機會	109.10.23
董事	張錫	財金金融家講席：後疫情時代投資策略	109.10.28
董事	張錫	台北金融「亞太/大陸金融研究聯誼會」	109.11.12
董事	張錫	「2021 國際總經瞭望高峰會」	109.11.19
董事	張錫	今周刊第 1 屆台北金融博覽會	109.11.27
董事	張錫	防制洗錢線上課程	109.12.8
董事	張錫	退休基金協會研討會	109.12.1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主管團訓數位短講-講師林之晨「未來 10 年的創新機會」	109.10.23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主管團訓-講師盧冠諭「教練領導力分享」	109.10.24
董事	張雍川	經濟日報閉門論壇-「全球擁抱 5G 台灣在地商機」	109.10.30
董事	張雍川	工商時報-「擁抱 5G 展望台灣投資新契機」高峰論壇	109.11.04
董事	張雍川	財訊雜誌-「解碼資安大商機」講座	109.11.05
董事	張雍川	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2020 GCSF 第三屆全球企業論壇」	109.11.18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年會」	109.11.19
董事	張雍川	工商時報-「2021 全球經濟展望與退休理財暨存股」說明會	109.11.25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永續金融論壇	109.12.1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氣候變遷論壇	109.12.10
董事	李長庚	新興科技下之營運管理模式變革-金融研訓院	109.12.22
董事	郭明鑑	2020 公平待客原則(3/3)	109.10.6
董事	郭明鑑	2020 檢舉制度	109.10.12
董事	郭明鑑	2020 下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09.10.27
董事	郭明鑑	109 年度國泰世華銀行董事會/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09.7.12
董事	郭明鑑	【投信】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	109.12.3
董事	王怡聰	金研院課程-金融數位轉型核心思維與評估	109.10.20
董事	王怡聰	風傳媒主辦高峰論壇《解密白宮新主人 台灣的機會與可能》	109.11.19
董事	王怡聰	2021 The World In 全球趨勢論壇演講	109.12.16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	109.10.12-109.10.1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ty Awareness—Securing WiFi At Home (IT Reading Material)	110.1.29
董事	張錫	蘋果日報-大師投資講座	110.1.15
董事	張錫	財經產業論壇節目-數字台灣	110.1.27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商周圓桌論壇-商周	110.1.07
董事	李長庚	台大企業倫理期末報告評審-台灣大學	110.1.07
董事	李長庚	台大企業倫理期末報告評審-台灣大學	110.1.09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A 演講-政治大學	110.1.16
董事	李長庚	政大商學院諮詢委員會-政治大學	110.1.25
董事	王怡聰	天下 CWF 論壇	110.1.19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I'm Hacked—Now What? (IT Reading Material)	110.2.22
Board member	Bo Kratz	Work from Home LEADERSHIP Skills	110.2.19
董事	張錫	羅璋博士 2021 總經高峰會	110.2.2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Environment, Social & Governance (ESG) Impact (PWC Webinar)	110.3.11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Identity Theft—Protecting Yourself (IT Reading Material)	110.3.18
董事	張錫	羅璋博士 2021 總經高峰會	110.3.25
董事	李長庚	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金融研訓院	110.3.04
董事	李長庚	臺灣產業變遷及我國銀行業的發展機會與挑戰工作-金融研訓院	110.3.16
董事	郭明鑑	2021 上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	110.3.10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Investment Adviser—Fiduciary Responsibilities (On-line Compliance Training)	110.4.14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Training (Virtual Octagon Compliance Seminar)	110.4.22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Tax Evasion (On-line UK Compliance Training)	110.4.21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Conflicts of Interest (On-line UK Compliance Training)	110.4.2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Preventing Market Abuse (On-line UK Compliance Training)	110.4.2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 Investment Firms (On-line UK Compliance Training)	110.4.2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10 Common Traits of Phishing Emails (IT Reading Material)	110.4.26
董事	張錫	遠見退休金改革論壇	110.4.10
董事	張錫	網路財經節目-雲端最有錢	110.4.12
董事	張錫	東森 理財達人秀	110.4.19
董事	張錫	犯防中心金融食堂	110.4.20
董事	張錫	「永續經營-責任投資大趨勢」閉門座談會	110.4.28
董事	張錫	世新大學校園講座:善用投資理財與信託工具，打造經濟安全生活	110.4.30
董事	郭明鑑	2021 跨境活動管理要點	110.4.16
董事	郭明鑑	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科技法律	110.4.23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Harassment Prevention (HR On-line Training)	110.5.11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Leading Inclusion: Executive Briefing (HR Virtual Webinar)	110.5.25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Don't Take the Bait (IT On-line Training)	110.5.26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Vishing Phone Call Attacks and Scams (IT On-line Training)	110.5.26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ely Using Mobile Apps (IT Reading Material)	110.6.25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Training (Risk Management Online Training)	110.7.16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ng Your Mobile Devices (IT Reading Material)	110.7.26
Board member	Bo Kratz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 Refresher (APAC) -CAPL through Thomson Reuters	110.7.16
Board member	Bo Kratz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Asia Pacific) 2021-CAPL through Thomson Reuters	110.7.16
Board member	Bo Kratz	Business Ethics (Global)-CAPL through Thomson Reuters	110.7.16
董事	張錫	犯防中心共進讀書會-主講「未來科技發展與台灣經濟戰略產業發展機會」	110.5.10
董事	張錫	工商時報專訪	110.5.12
董事	張錫	政大 資產管理實務講課	110.5.25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職場軟實力」演講	110.7.6
董事	張雍川	政治大學金融系「資產管理策略與應用」課程結業式-ETF 基金競賽講評與頒獎	110.6.8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暑期實習生講課-認識台灣資產管理市場/國泰投信市場定位	110.7.7
董事	張雍川	風傳媒線上直播論壇-主講「搶搭電動車熱潮 如何掌握電動車產業投資趨勢」	110.7.16
董事	李長庚	台灣銀行論壇-自由報系	110.5.5
董事	李長庚	銀行公會金控業務委員會-銀行公會	110.5.24
董事	李長庚	研訓院的金融建言白皮書-銀行分業座談會-金融研訓院	110.5.31
董事	郭明鑑	2021 性騷擾防治課程	110.5.24
董事	郭明鑑	2021 上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0.5.14
董事	郭明鑑	2021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110.6.9
董事	郭明鑑	2021 風險管理通識課程	110.6.21
董事	郭明鑑	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實務課程	110.7.12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ely Using the Cloud (IT Reading Material)	110.8.24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and Anti Bribery and Corruption Training to Directors, Supervisor, and Senior Management (Cathy SITE Written Material)	110.9.16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One Simple Step to Securing Your Accounts (IT Reading Material)	110.9.23
董事	李長庚	臺灣產業變遷及我國銀行業的發展機會與挑戰 期末工作會議-金融研訓院	110.8.03
董事	郭明鑑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110.8.4
董事	郭明鑑	2021 下半年社交工程防護宣導	110.8.31
董事	郭明鑑	【投信】2021 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0.9.17
董事	郭明鑑	營運持續管理認知教育訓練	110.9.17
董事	郭明鑑	2021 年公平待客原則	110.9.30
董事	郭明鑑	2021 下半年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0.10.29
董事	郭明鑑	110 年度國泰世華銀行董事會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	110.10.20
董事	蔡宜芳	天下論壇	110.7.15
董事	蔡宜芳	110 年線上法令遵循課程(高管班)	110.8.16-110.8.31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蔡宜芳	【策略人才 Lv1】IDP 績效輔導面談課程	110.9.14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0.9.13-110.9.14
監察人	洪瑞鴻	【投信】2021 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0.9.17
董事	張雍川	The Asset 7th Taiwan Investment Online Summit-Transitioning to a green future	110.09.27
董事	張雍川	【投信】2021 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0.09.27
董事	張錫	暑期實習生成果發表會	110.8.26
董事	張錫	第 13 屆台北公司治理線上論壇	110.9.1
董事	張錫	反投資詐騙宣導論壇	110.9.13
董事	張錫	羅璋博士 Q4 總經高峰會	110.9.29
董事	張錫	「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推動永續金融發展」論壇	110.9.30
董事	張錫	【投信】2021 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0.9.27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dvanced Anti Money Laundering Overview (Compliance Training)	110.10.14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void the Most Common Email Mistakes (IT Reading Material)	110.10.18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M&CR Conduct Rules Training (Online Compliance Training)	110.11.11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hopping Online Securely (IT Reading Material)	110.11.19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Top Cybersecurity Tips for Vacations (IT Reading Material)	110.12.23
董事	張錫	國泰投信主管團訓-卓越績效對話力+2022 策略目標及 KPI	110.10.22
董事	張錫	台灣董事學會線上沙龍演講-4Q 與 2022 年投資展望	110.11.2
董事	張錫	《遠見》「混雲重塑未來金融 實現客戶創新體驗」菁英早餐會	110.11.5
董事	張錫	羅璋博士總經演講	110.12.10
董事	張錫	老謝開講	110.12.10
董事	張錫	玉山講課：全球及台股市場展望	110.12.17
董事	張錫	退休基金協會研討會	110.12.17
董事	張錫	5G 綠色 ESG 高峰論壇	110.12.20
董事	張錫	臺灣永續金融論壇	110.12.21
董事	張錫	TAROBO 全球投資展望	110.12.22
董事	張錫	羅博士 2022 國際總經展望	110.12.24
董事	張錫	資誠台灣金融業企業領袖深度訪談	110.12.2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投顧公會主辦-金融相關犯罪案例及偵查實務課程	110.10.12
董事	張雍川	經濟日報全球醫療創新暨健康投資趨勢論壇	110.10.14
董事	張雍川	工商線上直播論壇-2021 全球醫療革命基因躍進>扭轉未來	110.10.2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主管團訓-卓越績效對話力+2022 策略目標及 KPI	110.10.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法規包班-金融道德與自律課程	110.10.27
董事	張雍川	證基會邀請「2021 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專班授課-「綠色金融商品-責任投資原則與策略(11:00-12:10)	110.11.11
董事	張雍川	證基會邀請「2021 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專班授課-「ESG 投資與風控-ESG 基金(14:10-15:20)	110.11.11
董事	張雍川	政治大學風管與保險系邀請「投資分析課程」授課-「CEO 觀點分享：資產管理業及 ESG 投資風控介紹」	110.11.16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線上論壇	110.12.7
董事	張雍川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高階首長聯誼會-「台灣氣候聯盟秘書長彭啟明專題演講-氣候變遷挑戰下，金融業的新轉型商機」	110.12.8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永續基金投資人諮詢委員會線上年會	110.12.9
董事	張雍川	工商時報「2022 全球財經投資趨勢」座談	110.12.1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一般勞工年度在職教育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經理守則暨個人交易教育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2021 下半年社交工程暨資訊安全教育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2021 下半年資安教育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防制洗錢年度線上訓練(一般)/(進階)」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2021 個人資料保護法年度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2021 ESG 責任投資年度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防詐騙年度線上訓練」	110.12.22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公司治理(或企業永續)新方向價值報告	110.9.1
董事	李長庚	「貨幣數位化與台灣金融產業的未來」研討會	110.10.14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0.10.28
董事	李長庚	時代專場演講(Prof. Yang Shao-Hor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wards Mitigating Climate Change	110.11.16
董事	李長庚	氣候變遷論壇	110.12.7
董事	郭明鑑	2021 下半年資訊安全基礎課程	110.10.18
董事	郭明鑑	2021 檢舉制度	110.11.30
董事	蔡宜芳	2021 年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公平待客教育訓練	109.10.18-110.11.30
董事	蔡宜芳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0.12.7
董事	蔡宜芳	2022 國泰世華全球投資趨勢論壇	110.12.8
董事	張錫	凱基證講課:全球及台股市場展望	111.1.5
董事	張錫	大直扶輪社演講「理財與養身」	111.1.7
董事	張錫	台中演講邀請:2022 投資及經濟展望	111.1.12
董事	張錫	元大期貨總經理講座	111.1.17
董事	張錫	遠見雜誌採訪:「配息型基金怎麼選?」	111.1.18
董事	張錫	投信 Q1 Management Town Hall Training	111.2.11
董事	張錫	老謝看世界	111.2.11
董事	張錫	好聲茵「非投資等級債及 KYC 實證」宣導	111.2.24
董事	張錫	2022 年 ESG 教育訓練	111.2.25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法規包班-「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111.2.16
董事	張雍川	投信 Q1 Management Town Hall Training	111.2.11
董事	李長庚	政大 EMBA	111.1.8
董事	李長庚	天下雜誌經濟論壇	111.1.11
董事	李長庚	台北市銀行公會會員大會	111.1.11
董事	李長庚	Bloomberg 邀訪	111.1.12
董事	李長庚	商周線上論壇	111.1.18
董事	蔡宜芳	2022 天下經濟論壇冬季場	111.1.11-111.1.12
董事	蔡宜芳	110 期的「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111.2.8-111.2.28
董事	蔡宜芳	錄製債券研究聯誼會例會專題講課	111.2.24
董事	李虹明	國泰房地產指數座談會	111.1.19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 2022 年 ESG 教育訓練	111.2.25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ESG/TCFD-related governance(Written Material)	111.3.7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ty Awareness—Spotting Deepfakes(IT Reading Material)	111.3.28
董事	張錫	台灣太空產業發展與商機研討會	111.3.3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張錫	「永續金融 3.0 時代下金融業之創新與挑戰」 永續金融論壇	111.3.10
董事	張錫	羅璋博士「2022 全球政經局勢分析與展望」研討會	111.3.18
董事	張錫	台企銀管顧二代接班論壇- 2022 投資展望演講	111.3.23
董事	張錫	致理科大演講-資產配置	111.3.28
董事	張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落實永續發展研討會」	111.3.31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集團投資雙週會邀請羅暉博士演講-「第二季全球經濟暨金融市場展望」	111.3.24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金控企業永續(CS)委員會第一季委員大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陳肇鴻教授-「ESG 及董事會的治理責任：國際規範趨勢及法律風險」	111.3.30
董事	李長庚	APEC 線上國際論壇	111.3.2
董事	郭明鑑	2022 年上半年度全行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	111.3.25
董事	郭明鑑	2022 年上半年度社交工程防護宣導	111.3.9
董事	郭明鑑	2022 年員工保密原則	111.3.1
董事	郭明鑑	中美爭鬥下的未來世界	111.3.9
董事	蔡宜芳	國泰投信 AIGCC ESG 教育訓練時程	111.3.3
董事	蔡宜芳	台大財金課程(金融產業管理-理論與實務)授課 課程名稱：壽險投資實務	111.3.30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法規包班-「金融道德與自律課程」	111.4.14
董事	張雍川	國泰投信-「Q2 Management Town Hall Meeting」	111.4.22
董事	張雍川	國泰集團-「60 週年國泰轉型嘉年華線上直播」	111.4.29
董事	張錫	「資產管理業對台灣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性」簡報	111.4.13
董事	張錫	Q2 Management Town Hall Meeting	111.4.22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ity Awareness—Top Three Social Media Scams(IT Reading Material)	111.4.26
董事	李長庚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_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111.4.13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 1 次工作會議	111.4.20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0 屆第 1 次董事會研訓指導委員會會議	111.5.5
董事	郭明鑑	2022 年性騷擾防治課程	111.4.19
董事	郭明鑑	2022 年跨境活動管理	111.4.8
董事	郭明鑑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 成就永續 2030 活動	111.4.22
董事	李虹明	國泰房地產指數座談會	111.4.20
董事	李長庚	金研院第 40 屆第 1 次董事會研訓指導委員會會議	111.5.5
董事	蔡宜芳	【投信董事會成員課程修習】「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	111.5.30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2 年第一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1.4.28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新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111.5.18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Investment Firms and Funds Edition(Online UK Compliance Training)	111.6.10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Securely Gaming Online(IT Reading Material)	111.6.27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Workplace Harassment ALL States and Roles(Online HR Training)	111.6.27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銀證保專家座談會	111.6.16
董事	李長庚	先行者聯盟規劃草案研商會議	111.6.21
董事	李長庚	「第 9 次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暨金融科技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暨「第 6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1.6.28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二次工作會議	111.7.6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Phishing Attacks Are Getting Tricker(IT Reading Material)	111.7.25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董事	李長庚	金融建言白皮書-第二次工作會議	111.7.6
董事	蔡宜芳	天下論壇	111.7.13
董事	蔡宜芳	中國資產管理台灣經驗分享演講	111.7.30
董事	李虹明	國泰房地產指數座談會	111.7.21
董事	李虹明	綠色金融方向與監理期待_CS(含氣候)教育訓練	111.7.26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Phish or Treat?(Online HR Training)	111.8.8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Higher Education: ESG Update(PWC Online Training)	111.8.17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Charity and Disaster Scams(IT Reading Material)	111.8.26
董事	張雍川	2022 工商時報線上論壇-「資產抗震：透視品牌價值，發掘投資機遇」與談	111.8.25
董事	張雍川	ESG 教育訓練-從氣候變遷最新進展看未來產業方向	111.8.3
董事	李長庚	IAFI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111.8.26
董事	李長庚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111.9.2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立大會	111.9.5
董事	李長庚	天下 CSR 獎頒獎典禮	111.9.8
董事	郭明鑑	111108 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	111.8.30
董事	郭明鑑	2022 公平待客原則	111.8.30
董事	郭明鑑	2022 第一次社交工程防護認知再宣導課程	111.8.4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ML—Red Flags for Institutional Clients(Online Compliance Training)	111.9.9
Director	Woody Bradford	AML/CFT Training (Taiwan) (Compliance Written Material)	111.9.28
董事	張雍川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111.9.19
董事	張雍川	【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訓練	111.9.30
董事	張雍川	2022 年國際資產管理論壇 II	111.10.5
董事	李長庚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析	111.9.2
董事	李長庚	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立大會	111.9.5
董事	李長庚	天下 CSR 獎頒獎典禮	111.9.8
監察人	洪瑞鴻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 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11.9.15~9.16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金控 2022 年第二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11.9.26
監察人	洪瑞鴻	國泰投信董、監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訓練	111.9.27

8.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關係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程序」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有關對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國泰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 (2) 董事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應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中載明下列事項：
 -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 (5) 本規範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
-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詳見【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利害關係公司揭露，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8 頁。

9. 風險管理資訊

1. 本公司設有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風險與決策風險，且為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規劃、監督、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事務。
2. 本公司為建立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準則，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規範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要點、措施、及運作程序，以辨明及監管各項風險，範圍則包括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風險量化管理。

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務求揭露資料之詳實正確。
5. 屬於重大訊息應揭露事項，悉依據國泰金控暨其子公司重大訊息之發布程序及相關管理機制辦理。
6. 所有應公開之資訊皆已依相關法定方式予以揭露。
7. 資訊揭露處所
 - (1) 本公司網站：www.cathaysite.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3)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4) 期信基金資訊公告：<https://futures-announce.fundclear.com.tw/FMA/app>

(5) 本公司、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現為金控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並無一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之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遵循相關規範，訂有各項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範等制度或規章辦法，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各部門於進行交易時皆需查詢系統，以執行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並已訂定「防火牆政策」以建立關係企業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歷年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因目前尚無強制要求設置獨立董事之法規，將視日後法令規定辦理。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11.06 第六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106.11.07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 107.11.01 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差距與原因
	會 另配合金控政策，自 108 年度起變更本公司之公司財務報告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本身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核查核財務表冊，本著誠信原則，發揮其監督功能。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戶服務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網站、信函等多重管道與本公司溝通；內部員工亦有順暢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落實發言人制度，除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令規範揭露相關事項外，各部門依其職權將各項應揭露資訊送交金控代為發佈。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目前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一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12.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詳見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13.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均能遵循迴避之原則。
4.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註)
本政策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 (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 (2)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 (3) 本政策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 酬勞：員工紅利。
 - 3)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配車及各種津貼。
 - (4) 本政策之訂定原則如下：
 -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5.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6.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
評估基金經理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
 - 1) 年終獎金：公司年終獎金依公司獲利狀況提撥並依管理資產及整體經營情況予以調整。年終獎金發放月數則依據績效考核結果分配。

- 2) 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基金績效獎勵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及得獎項目等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註：本項揭露係依金管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424 號函辦理。】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前言	<p>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增列)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明訂本基金名稱。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名稱。 明訂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債券型基金·配合實務增訂。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同上。</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u>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u></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u>受益憑證</u>之機構。</p> <p>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及中國大陸地區之銀行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資產比重達<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u>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u>本基金投資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u></p> <p>(刪除)</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u></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p> <p>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店頭市場。</u></p>	<p>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p> <p>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機構</u>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並增訂例假日管理。</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例假日休市之但書規定。</p>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不涉及收益平準金。</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十八、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人民幣。</p> <p>二十九、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刪除)</p> <p>三十二、國泰中國傘型基金：指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p>	<p>(增列)</p> <p>(增列)</p> <p>(增列)</p> <p>二十七、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二十八、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p> <p>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酌修文字。</p> <p>本契約無其他附件。</p> <p>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明訂傘型基金之定義。</p>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p>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約當新臺幣陸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伍億單位。其中，</p> <p>(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億伍仟萬單位。</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p>	<p>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最高、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p> <p>有關追加募集</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伍仟萬單位。</u></p> <p>二、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基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u>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增列)</p> <p>(增列)</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條件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3 項。</p> <p>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之換算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由本條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保留彈性。</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及基金實務修訂文字，並明訂依循之條文項次。</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增列)</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二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u>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刪除)</p> <p>(刪除)</p> <p><u>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u>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u></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規定。</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同上。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但經理公司亦得接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申購人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按當日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p>	<p>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增列)</p>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p>	<p>金,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上限。</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1項修訂及本契約第1條第10項定義修訂。</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原第6項部分內容,分別載明於第6~8、10項,並增列以外幣申購本基</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九、<u>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十、<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u></p>	<p>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新增)</p>	<p>金受益權單位相關規定於第9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募</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一、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p> <p>(三) 除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基金結匯款專戶。</p> <p>(四)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p> <p>(五) 受益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p> <p>(六) 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p> <p>(七) 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p>	<p>(增列)</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p>	<p>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明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配合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938 號令增訂相關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伍仟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並增訂但書規定。</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壹億參仟萬元整。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為不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人民幣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退還至申購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幣帳戶。利息計至人民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配合本契約第3條調整項次；明訂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依基金管理辦法第24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5條及實務修訂。</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3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其後項次</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增列)</p> <p>四、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增列)</p>	<p>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玉山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專戶</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增列)</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增訂但書規定。</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訂。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 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p> <p>(刪除)</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p>	<p>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增列)</p> <p>(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p>	<p>原第 2 款內容，明列於第 3 款。配合金管會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放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項目，增訂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p> <p>同上。</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代為追償之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 (約當新臺幣參億元) 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三、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各類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p> <p>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六、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p>	<p>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本條第 1 項款次調整及實務修訂。</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費用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 (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之年報。</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7.8.20 中 信 顧 字 第 0970007786 號函修訂。</p> <p>配合實務修訂。</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p>	<p>同上。</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 25 條修訂。</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10 項定</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八、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參佰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十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p> <p>(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p>	<p>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七、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新增)</p>	<p>義修訂。</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配合本契約第23條第1項第2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p> <p>配合本契約第23條第1項第3款修訂，使相關規定一致。</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新增)</p>	<p>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增訂。</p>
<p>第十三條</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新增)</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酌修文字。</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辦理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新增)</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同上。</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訂。</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配合實務修訂。</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扣繳義務人應為經理公司。</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同上。</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p> <p>(二) 本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保持高流動性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p>	<p>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u></p> <p>(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p>(五)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三、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p>同上。</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將本基金運用或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私募之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八)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不得超過人民幣壹億壹仟萬元（約當新臺幣伍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者，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增加為</p>	<p>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及其他經金管會洽中央銀行核准之投資</u>，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五、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任一非金融機構之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公司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九) 存放於任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該金融機構如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8 號函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8</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等為 <u>tw A-</u>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十一) 本基金運用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p> <p>(1)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前揭「金融機構」應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且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u>twA2</u> 級以上；</p> <p>(2)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u>twA2</u> 級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p> <p>(3)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u> 級以上。但公債不在此限；</p> <p>(4)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u>twBBB</u> 級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u>twA2</u> 級以上；</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達一定等級以上時，上開存款、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得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投資短期票券金額不得超過該金融機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十；</p> <p>(十) 除政府債券外，投資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一定等級以下(詳公開說明書)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p> <p>(十一) 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有價證券及附買回交易等標的，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金管會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新增)</p>	<p>號函修訂。</p> <p>配合 99.1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0149 號函明訂長期信用評等。</p> <p>配合實務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其後款</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六)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2) 不得投資於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二十八)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應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 (2) 前(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新增)</p>	<p>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基金標的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本基金標的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 102.4.3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函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 102.4.3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 號函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p> <p>(4)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十九)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七、本條第五項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資產。</p> <p>九、(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人民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p>	<p>(新增)</p> <p>六、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p> <p>七、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信用評等等級、比例、運用標的到期日及存續期間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五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五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部分之資產。</p> <p>(新增)</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險交易來進行。</p> <p>(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大陸地區之利息收入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但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之。</u></p> <p>(刪除)</p> <p>二、經理公司決定分配收益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三、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p>	<p>收益分配</p> <p>一、<u>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內容及方式。</p> <p>配合實務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明訂收益分配發放日期。</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專戶名稱。</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給付方式。		內容。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四〇(0.4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一(0.1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____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p> <p>(新增)</p>	<p>明訂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修訂。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及給付方式。</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基金，配合實務修訂。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104.3.9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明訂本基金之開始買回日，並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實務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刪除)</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p> <p>四、<u>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不辦理晚期借款。</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刪除)</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申購價金者仍以新臺幣交付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受益權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受益權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請求，並以次二營業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價金，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受益權單位數均全部買回為止。由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九、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基金單位數目超過當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十分之一以上時，經理公司得延緩買回超過上述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十分之一的基金單位，並對於該營業日的買回要求按比例減少。因被延緩買回而未能買回的基金單位將須視作於次一營業日提出的買回要求，並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次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應付買回款，直至原來要求買回的基金單位均全部買回為止。從前一營業日結轉的買回請求須較後來的請求為優先處理並應遵守前述限額的規定。經理公司在啟動前述買回限制機制前應依照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公告及通</p>	<p>同上。</p> <p>本基金為多種級別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前，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相關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受益人。</p> <p>八、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知受益人啟動日期，並將實際延緩買回情形個別通知相關之基金受益人。</p> <p>十、經理公司除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酌修文字。</p>
第十八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一)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新增)</p> <p>(新增)</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配合實務增訂。</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p> <p>(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並主要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價格計算。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說明本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方式。本契約無其他附件。</p>
第二十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新增)</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u> </u>位，以下四捨五入。</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四)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酌修文字。</p> <p>配合本契約第12條第16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拒絕。		
第二十二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貳佰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6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修訂。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 項次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	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如受益人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第二十七條</p>	<p>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同上。</p>
<p>第二十八條</p>	<p>會計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p>	<p>會計 (新增)</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p>	<p>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增訂。</p> <p>配合實務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查。 四、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同上。
第二十九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分」為單位，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計價貨幣表示。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新增)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 本基金為多種外幣級別基金，配合實務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七) 本基金之年報。 (刪除)</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新增)</p>	<p>配合實務修訂。</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酌修標點符號。</p> <p>配合法規修訂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p>
第三十一條	<p>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準據法</p> <p>(新增)</p>	<p>本基金為外幣計價之基金，配合實務增列。</p>
第三十二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p>	<p>酌修文字。</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 條	(刪除)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依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 號令及第11003656981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俟本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修正相關內容。」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前 言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及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新增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 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名稱。 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增訂。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將受益憑證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債券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該停止交易日視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二、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增訂例假日休市之但書規定。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修訂。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二十二、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店頭市場。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	配合實務修訂。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刪除		<p>商品。</p> <p>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所包含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二十九、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
	三十、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三、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就境外基金明確定義。
	三十四、國泰中國傘型基金：指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子基金。		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明訂傘型基金之定義。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名稱。本基金新增發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益權單位，分別訂定新台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每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單位之面額等相關內容。</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新增</p>	
	<p>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原本條第一項追加募集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本條第三項。</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募足最高面額之相關規定。</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p> <p>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第四條</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每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p> <p>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刪除</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p>	<p>受益憑證之發行 新增</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請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p>空白處填入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實務修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p> <p>刪除</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增列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空白處填入申購手續費上限。</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受理基金申購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修訂。</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低申購發行價額及期間限制，並增訂但書規定。</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當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中任一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且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成立條件。</p>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為不成立。</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其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項目調整。</p> <p>配合實務修訂。</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及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二、<u>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與本條第 3 項原條文前半段規定合併。</p>
	<p>(刪除)</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三、<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發給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四、<u>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受益人申請方得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24 條增訂傘型基金之限制。</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貨幣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u></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u>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u></p>	<p>空白處填入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並配合實務增訂但書規定。</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刪除</p> <p>(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四)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配合實務修</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訂。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p> <p>刪除</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p> <p>(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p>	<p>配合本契約第1條第21項定義修正。</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文字修飾。</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p> <p>五、<u>各項費用之支付幣別，依市場實務或協議之議訂幣別進行。</u></p>	<p>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p> <p>(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u>，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新增</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p> <p>配合項次變更修訂。</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款次調整。</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u>(二) 收益分配權。</u></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配合實務修訂。</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p>	<p>本基金為海外</p>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 <u>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實務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 <u>修訂事項</u> 應向金管會報備：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u> 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配合實務修訂。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 <u>基金銷售機構</u>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修訂。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 之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司應代為追償。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配合本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配合本契約第24條第1項第3款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二)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p> <p>(三)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p> <p>(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新增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新增</p>	<p>配合財政部 107.3.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實務需要增訂。</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u>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配合實務修訂。</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新增</p>	<p>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增訂。</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自其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約定受領之報酬中支應。</p>		
	<p>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21 項定義修正。</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配合實務增修訂。</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p>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刪除 (以下順序依序調整)</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收益不分配。</p>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就其所知及可得而知之違反內容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十七、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新增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獲取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改之。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p>(三) 本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p> <p>(四)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有關「中國新興債券」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民幣計價之債券；或 2. 由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3. 由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市場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或 4. 依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香港等大陸地區之債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五)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以前述「中國新興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六) 除「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有關「高收益債券」定義及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p> <p>1.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p> <p>(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 前(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4)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2. 前述所列「高收益債券」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限制之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七) 前述第(二)款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p> <p>(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p> <p>2. 依本基金最近結算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比重計算，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p> <p>(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造成該國或地區金融市場暫停交易。</p> <p>(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或其當地政府調高外國資金投資於當地資產之稅率淨增加達百分之一·五。</p> <p>(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p> <p>(九) 俟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之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實務修定。 增列法令規定之但書。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修正。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修訂。
	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需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得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並增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七、(一)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金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係以直接承作銀行所提供之二種外幣間或一籃子(basket hedge)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來進行。 (三) 本基金以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幣別計價之資產(包	新增	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含持有現金部分)·於從事 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之避險操作時·其價 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持有 外幣資產之價值與期間。</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 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 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 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 不在此限；</p> <p>(八)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 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 單位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二十；</p> <p>(九)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 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 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 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p> <p>(十)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一)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 券·但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者·不 在此限；</p> <p>(十二)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 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 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 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 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投 標的、金管會 102.10.16 金 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 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修 正。</p> <p>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投 標的、 103.10.17 金 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及「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修正。 使相關規定一 致。</p> <p>配合本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投 標的及基金管 理辦法第十條 第一項第十二 款增訂。</p> <p>依 100.12.30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增訂投資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 規定。</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u>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u>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p> <p><u>(十四)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五)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p> <p><u>(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p> <p><u>(十七)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九)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u></p>	<p><u>(八)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u>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u>(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新增</p> <p><u>(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u>(十二)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u>(十四)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u></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第 14 條第 1 項。</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第 14 條第 1 項。</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刪除</p> <p>(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十七) 本基金投資於大陸地</p>	<p>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五)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十六)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二十一)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 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新增</p>	<p>文字修飾。</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 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第 14 條第 1 項。</p> <p>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不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明定所受規範之條文項目</p> <p>依金管會</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其相關限制以金管會頒布之最新法令辦理； (二十八)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03/3/31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增訂。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
刪除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實務修訂。
	九、本條第八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本條第八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所稱公司債包含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債券。	九、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文字修正及項目、款次調整，並依據金管會 102.10.16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項目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三〇(1.3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專戶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且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所收取經理費之一部或全部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新增</p>	<p>空白處填入經理公司報酬之計算比率。</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增列之。</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空白處填入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比率。</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及104.3.9 金管證投字第1040002962 號函說明，增列特定條件下經理費得退還全權委託投資專戶之相關規定。</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p>	<p>空白處填入開始買回日，並配合「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一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實務修訂相關內容。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第十八條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實務修訂。</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日，依該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依本契約第 1 條第 22 項定義修正。</p> <p>空白處填入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期限。</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本基金初步總資產價值。</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本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總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及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與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故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p>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 國外之資產：</p> <p>1. 債券：</p> <p>(1) 於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萬得資訊(Wind)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萬得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價格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收盤價格代之。</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之。</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2) 其他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面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並依規定按時攤銷。</p> <p>(3) 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1)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境外基金：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經理公司之單位或股份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三)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所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p>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 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之最近結算價格為 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失。</p> <p>(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 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 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 告。</p> <p>(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 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三、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 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 價格。</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p> <p>新增</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 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 行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增訂 相關內容。</p> <p>本基金新增發 行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修訂 相關內容。</p> <p>本基金新增發 行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修訂 相關內容。</p> <p>明訂部分類型 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為零 時，經理公司 應揭露前一營 業日每單位銷 售價格之方式。</p>
第二十二 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 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 金有關業務者，經理公司應 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承受其基金有關業務，並 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 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 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承受；受指定之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除有正當理 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外， 不得拒絕。</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 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 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 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 之職務者。</p>	<p>配合實務修 訂。</p> <p>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 及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第 96 條修正。</p>
第二十三 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 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 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五)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基金保管業務者，經理公司應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基金保管業務，並經金管會核准；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由金管會指定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受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除有正當理由，報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得拒絕；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及基金管理辦法第 63 條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经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7 項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 配合本契約第 12 條第 18 項修正，使相關規定一致。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三、本契約係因基金保管機構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而終止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本基金之清算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文字修飾。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 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 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 受益人。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 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並通知受益人。	
第二十六 條	時效 刪除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 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收益不 分配。
第二十八 條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 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 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 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 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 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 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 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 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 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 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 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 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提出： (二)終止本契約。	本基金新增發 行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修訂 相關內容。 本基金新增發 行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修訂 相關內容。 標點符號修 正。
第二十九 條	會計 一、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 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 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 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四、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	會計 新增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 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 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 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 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 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 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	本基金新增發 行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增訂 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修 訂。 配合實務修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訂。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另為表彰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型之淨資產、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等必要之文件、記錄，得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表示。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新增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 本基金之年報。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修訂。 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本基金新增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配合實務修訂。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刪除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u>但前項第(二)款之公告事項，係每日於經理公司之各營業處所及同業公會網站公告當日所計算前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p>配合實務作業修改。</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標點符號修正。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配合法規修正之可能，增列彈性條款。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準據法</p> <p>新增</p>	本基金為海外型基金，配合實務增列。
第三十四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條文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 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105.1.15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	說明
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無其他附件。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須經金管會核准。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香港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19	2020	2021
經濟成長率(%)	-1.7	-6.5	6.3
通貨膨脹率(%)	2.9	0.3	1.6
失業率(%)	2.9	5.5	5.4

資料來源：Bloomberg

香港是亞洲繁華的大都市，是繼紐約、倫敦之後的世界第 3 大金融中心，以社會廉潔、治安優良、自由的經濟體系以及完備的法制而聞名於世，素有東方之珠及購物天堂等美譽。香港在 2020 年曾被《華爾街日報》和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第二大自由經濟體，也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最高的經濟體，服務業占 GDP 93.4%。然而，香港在 2021 年全球自由經濟體排名被除名，與中國大陸一同被評分，排第 107 位。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產業是：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金融業、專業服務及其他生產性服務。另一方面，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是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以及環保產業。2019 年香港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經濟遭受巨大衝擊。

— 產業概況

- 金融服務產業—香港是一個高競爭力的國際商業樞紐。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五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紐約、上海和東京，亦是亞洲第三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
- 電子業—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外銷製造業，而 2020 年電子產品出口卻受到 COVID-19 疫情帶動全球需求減弱所影響。根據香港貿易局出口指數，電子業下跌至 31.6，而 2020 年第二季指數為 18.7，比 2020 年第一季微升。香港在影音設備的製造在 1980 年代起已被中國大陸取代，香港電子廠商大多從事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和開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香港生產商主要以原創設計 (ODM) 模式，為海外市場的知名品牌製造產品。一些主要買家在香港設有採購辦事處，直接採購。香港公司亦向北美及歐洲的專業進口商和貿易商銷售產品，這些外國業者透過本身的通路分銷，或轉售予客戶進一步分銷。
- 鐘錶業—香港是全球最大的完整手表及組裝表芯進口地，以及第二大鐘表出口地，香港早在 80 年代起，就超越了日本、韓國和台灣，成為世界鐘錶零件的最大供應商，不少瑞士製造的名錶，當中大部分的零件就由港商供應。而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香港在成錶生產方面亦佔了一席之地，這個優勢仍將持續。
- 不動產證券化產業—香港 REITs 市場為亞洲第三大，香港 REITs 市場交投熱絡，持續上漲，依其身處亞洲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預料很快就會趕上發展成熟的日本及新加坡，成為亞洲區域的 REITs 中心和進入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門戶。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19	2020	2021
最高價	7.8501	7.7936	7.8035
最低價	7.7869	7.7500	7.7515
收盤價	7.7914	7.7531	7.7966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香港交易所	2,538	2,572	6,130	5,434	1,574	1,747	197.20	199.05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 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香港交易所	27,231	23,398	3,145	4,147	8.46	13.3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0	2021	2020	2021
香港交易所	61.83%	66.41%	14.29	8.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除在中國及香港兩地同時上市的企業外 (A+H 股發佈季度業績)，香港上市公司就其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做定期公佈，另對重大事項有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發展、財務結構改變，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股價變化之事實，均應不定期即時公佈。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香港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香港恆生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2:10, 13:00~16:10
交割時間	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

2. 新加坡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19	2020	2021
經濟成長率(%)	0.9	-4.1	7.9
通貨膨脹率(%)	0.6	-0.2	2.3
失業率(%)	2.3	3.0	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新加坡是東南亞國家中，市場通路發展相當完整的國家，除了實體通路外，新加坡

是一個網路發達的國家，網路消費非常普遍，最喜歡造訪的購物網站是網路標售及百貨商店，其次是書店、電腦及電子相關周邊設備。新加坡也是眾多跨國公司在東南亞投資的首選地，得益於該國穩定的政局、廉潔高效的政府以及較低的成本。工業主要包括了區內最大的煉油中心、化工、生物醫藥、電子和機械等，擁有著名的裕廊工業區。國際貿易和金融業在機場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是亞洲最重要的金融和貿易中心之一。此外，旅遊業也在總體經濟結構中佔重要比重，遊客主要來自日本、大中華地區、歐美地區和東南亞其他國家。新加坡政府為了刺激國內需求以及旅遊業的發展，已修法以核准合法賭場的設立，預期這樣的政策利多將有助於新加坡旅遊、建築、娛樂等相關產業的正面發展，對於未來經濟成長的助力亦相當可觀。新加坡聯昌國際(CIMB)研究報告顯示，亞洲中產階級崛起及電商熱潮，再加上新加坡的七大策略，新加坡物流業、數據科技和先進製造業將能獲益。另外，新加坡也一直以「智慧國家」為目標，未來以數據為主的數位經濟中，資訊通信科技及網路安全相關產業也將有更多發展機會。

一 產業概況

- 金融業—新加坡為東南亞最大的金融中心，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交易中心，近年來新加坡政府持續對金融市場進行多項改革，包括刺激交易所實施的融券、零股交易等，以及開放避險基金上市，全球信託憑證上市等，並於 2008 年 7 月成立亞洲商品交易所，提供跨區域商品市場服務。由於新加坡政府的友善政策，使得目前上市公司中超過三分之一為國外公司，來自 20 幾個國家，尤其在近年來與東協(ASEAN)合作密切，自 2005 年起，即推出數個區域性指數，加上近來中東回教國家資金前往海外投資，新加坡成為東亞回教金融中心可期。
- 製造業—新加坡自然資源貧乏，經濟屬外貿驅動型，工業方面以電子、原油化工、航運相關為主，高度依賴美國、日本、歐洲和周邊國家市場，製造業主要包括電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機械設備、交通設備、原油產品、煉油等部門，是世界第三大煉油中心。
- 電子業—新加坡是電子產品的主要出口國之一，對全球電子業的依賴性相當強，電子業佔新加坡製造業顯著的比重，在發展政策方面，政府將以建立國際水準的電子業中心為目標，藉由整合電子產業及支援性產業，形成群聚經濟效益。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外匯管制。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19	2020	2021
最高價	1.3907	1.461	1.3718
最低價	1.3456	1.3221	1.3176
收盤價	1.3459	1.3221	1.349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新加坡證交所	696	673	653	663	4,637	5,063	275.78	316.9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	------	----------

名稱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新加坡證交所	2,844	3,124	271	243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0	2021	2020	2021
新加坡證交所	44.99%	36.42%	37.70	13.62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除依規定發行公開說明書外，交易所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揭露並提供所有有關資訊與投資人，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佳。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認股權證、ETF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FTSE Straits Times Index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00~12:00, 13:00~17:00
交割時間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3. 中國

-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狀況

	2019	2020	2021
經濟成長率(%)	6.0	2.2	8.1
通貨膨脹率(%)	2.9	2.5	0.9
失業率(%)	3.6	4.2	4.4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中國自 1978 年施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已獲取舉世矚目的經濟成就。大多數學者認為，中國已走出屬於自己的經濟發展模式，不同於西方所奉行的民主與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中國採取所謂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路線，強調國家所有權與市場經濟的優越性。近幾年以來中國的經濟成就極為亮麗，2006 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一大外匯存底持有國。2010 年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4 年及 2015 年中國 GDP 分別增長 7.3% 和 6.9%。至近期，中國 GDP 年增長約保持在 6%，惟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當局在疫情控管方面持續強調「動態清零」總方針，中國經濟成長已經由於各地持續不斷的封控防疫措施而受到嚴重的衝擊和影響。

- 產業概況

- 金融業—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金融業在市場化改革和對外開放中不斷發展，金融總量大幅增長。同時，金融現代化、市場化和國際化程度不斷提高，在優化資源配置、支持經濟改革、促進經濟持續發展和維護社會經濟穩定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未來，中國將加強銀行間債券市場制度性的建設，並加強保險機構對投資債券的管理，以及促進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的工作等三項為近期目標。而在保險行業方面，由於中國保單滲透率遠遠低於世界的平均水平之外，

加以中國人口紅利從 2015 年開始下滑、人口結構老化及社會福利制度進程緩慢下，民眾對於保險需求將會持續增溫。

- 房地產—大量的基礎設施投資、卓有成效的政府政策以及強勁的國內經濟發展等各項因素作用下，中國房地產投資市場持續活躍，2006~2009 年間中國經濟的增長態勢，活絡了民生經濟，投機及剛性需求支撐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強勁，海外資金亦持續看好中國市場，雖近年來受到房價高漲之苦，民眾購屋負擔沉重，引領中國房市政策轉為打消投機泡沫，抑制房價之途，但在中國城鎮化計畫持續推動下，除了漸次落實農村人口戶籍制度，推動城鄉一體化，預計每年將有 1300 萬農村人口移往城鎮及都市，將帶動相關消費及建材需求，對於房地產後市仍有可期。
 - 消費品零售業：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增長快，城鄉消費旺盛。除通訊器材類外，像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以及傢俱和汽車均是增長較快者。在運營模式方面，中國區域經濟的崛起與城鎮化加速帶來居民消費需求和消費模式的更替，促使中國的百貨公司與超級市場快速發展。目前中國多數地區均處於適合百貨公司初期快速發展的階段，隨著人民所得持續提升將有助於百貨公司未來發展。
 - 汽車業—隨著人均所得提高及基礎建設陸續佈建，刺激中國汽車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中國致力於改善中國汽車工業水平，增強企業研究開發能力，提升中國汽車自主品牌之國際競爭力。
-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人民幣屬管制貨幣，不能自由兌換，目前中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一籃子貨幣所包含的各種貨幣與權重。
-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2019	2020	2021
最高價	7.1789	7.168	6.5718
最低價	6.6872	6.5232	6.3443
收盤價	6.9632	6.5272	6.3561

資料來源：Bloomberg

-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 (US\$ bn)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1,800	2,037	6,976	8,155	20,378	24,058	738.85	791.43
深圳證交所	2,354	2,578	5,238	6,220	7,319	9,158	220.39	219.4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交易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3,473	3,639	12,831	17,830	1,754.29	2,653.49
深圳證交所	14,471	14,857	18,750	22,523	1,303.30	1,851.3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0	2021	2020	2021
上海證交所	225.76%	240.68%	17.72	14.80
深圳證交所	449.04%	405.04%	31.51	29.1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編制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當發生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即將有關該重大事件的情況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臨時報告，並予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

○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ETF、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公司債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上證綜合指數、深圳成分指數
交易時間	上海:周一~五 9:30-11:30, 13:00~15:00 深圳:周一~五 9:30-11:30, 13:00~15:00
交割時間	上海 A 股指數、深圳 A 股指數: 股票交收在交易日進行，股款為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上海 B 股指數、深圳 B 股指數: 為成交日後第三個營業日

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

基金差異化分析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地區	國內外地區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型基金	債券型基金
計價幣別	人民幣或美元	新臺幣、美元或人民幣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為等值人民幣伍拾億元。其中： 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人民幣壹拾伍億元；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人民幣參拾伍億元。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捌拾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
經理人	彭木生	鄭易芸
經理費	0.4%(每年)	1.30%
保管費	0.11%(每年)	0.26%(每年)
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	<p>1.本子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p> <p>2.本子基金得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有價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證券化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p>	<p>1.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p>2.外國之有價證券為：(1)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或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與貨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p>
資產配置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運用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運用或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總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	<p>1. 本子基金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但本基金成立未滿三個月或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者，不在此限。</p> <p>2. 原則上，本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券」總金額應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p> <p>3. 本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中國新興債券」為限，且投資總</p>

基金差異化分析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且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投資策略	<p>本子基金首重安全性，次為強調穩定收益並兼顧流動性，以獲取合理利益。在動態策略上，透過分析各人民幣計價貨幣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利率的季節性變化現象、總體經濟概況與基金流動性需求，動態調整資產配置，以提升投資組合效率。具體投資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或投資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 2. 運用或投資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剩餘到期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但附買回交易不在此限。 3. 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不大於一八〇日。 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其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p>本子基金追求高於市場同類資產的指標利率水準，和波動度低的收益，同時保障長期投資本金的安全，投資的主要標的包括中國國債、金融債(含政策性銀行金融債)與企業(公司)債等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不超過 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原則為採用動態調整的投資管理，以獲得與風險相匹配的收益率，同時兼顧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以滿足正常的現金流需要。 2. 目標為建構到期年限為 3~7 年的中年期債券投資組合，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中國國債等投資等級低風險性資產，產生主要的穩定收益，動態調整年期，降低利率波動的價格風險。 (2) 建構佔比不超過 40% 的 3~7 年的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除獲取較高風險溢酬的利息收入外，並依個別發行人營運狀況及個別產業景氣循環，調整投資組合，降低投資風險。 (3) 60/40 的投資等級債券(國債等)與非投資等級債券(企業及公司債)的投資佔比，具不同資產類別的信用風險分散效果，同時分散景氣循環所產生的利率價格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有價證券：發行人、保證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且投資於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為 twA-級(含)以下之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金額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但公債不在此限。 7. 附買回交易：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須相當於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或短期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資策略執行投資組合調整的指引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資產利率的變動趨勢：本子基金分析中國總體經濟變數和經濟政策，預測未來的利率趨勢，判斷債券市場對上述變數和政策的反應，並調整債券組合與平均年期，提高債券組合的總投資收益。 (2) 各債券與產業間的債券組合管理：本子基金投資信用狀況良好的信用類債券，以產生穩定的核心收益，同時分析宏觀經濟和企業財務狀況，利用市場對信用利差定價的失衡機會，對溢價較高的標的進行投資。 (3) 債券組合信用風險控制：本子基金分析債券發行人的資產流動性、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流以及產業趨

基金差異化分析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勢、特殊事件風險等基本面資訊，綜合度量發行人信用風險。
投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幣貨幣市場利率一般而言高於新臺幣及美元。 2. 本子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貨幣市場，人民幣升值時享有匯兌收益。 3. 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是調節投資大陸證券市場風險的資產避風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子基金最高將投資 40% 於中國非投資等級企業(公司)債，同時投資中國國債等高信評低風險資產，將產生投資年期較短，但穩定較高的收益來源。 2. 本子基金可直接投資中國境內債券，包含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市場規模大，流動性好。 3.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新興債，包含人民幣與美元等計價之債券。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於人民幣升值時享有匯兌收益。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p>本子基金設定將全體資產組合之存續期間控制在小於 180 日的範圍以內，為達成此一既定目標，除每日確實掌握存續期間變動情形之外，當遇有足以明顯改變存續期間的新增投資，將先行評估此一新投資對整體資產組合存續期間之影響程度，再確認此項投資對存續期間的改變符合本子基金之既定目標，如有不符的情況，將不予核准此項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子基金目標為建構到期年限為 3~7 年的中年期債券投資組合，藉由分析與預測債券市場收益率與存續期間結構變化，調整投資組合各期資產的比例，以達到預期投資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2. 原則上，本子基金存續期間以 3 年為基準 (market neutral)，當利率上升風險時，最多縮短基金存續期間至 1 年；而研判利率呈下降趨勢時，最多增加基金存續期間至 5 年。因此預估基金目標存續期間大致落在 1 年至 5 年。
風險報酬等級	RR2*	RR3*
基金關聯性	<p>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主要訴求為投資於中國相關的固定收益商品，投資範圍涵蓋人民幣貨幣市場工具與各類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非投資等級債)。在基金設計上主要考量有三點：一、本傘型基金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商品是針對看好人民幣升值潛力的投資人。二、新臺幣計價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不僅可以滿足投資人直接參與中國大陸債市成長的契機，而且基金將所收新臺幣透過外匯市場換匯再投資中國新興債，可有效節省投資人自行匯兌成本，提升整體的投資效率。三、人民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基金可以滿足對人民幣有資金調度或機動調節投資大陸證券市場風險需求的投資人。</p>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核准修訂第五條第九、十項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

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

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

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 (六) 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 (含交易對手) 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修正第 3 點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91年4月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臺財證(四)字第115442號函核定

93年8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4字第0930130710號函修正第6條、第8條

98年8月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9281號函修正第4條、第6條至第11條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 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 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經理公司之基金評價政策與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如發生以下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且每隔一個月應重新評價，至該重大特殊事件停止為止。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1. 投資標的暫停交易：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2.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3.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股票達七個營業日、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4.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5.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1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6.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二十個營業日時。
7. 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因素。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如下但不限：

1. 達上述啟動時機後五個營業日內洽商三家券商提供該股票之公平價格，於第六個營業日採用三家券商之平均價格為公平價格。
2. ETF 為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故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價格。
4. 基金持有中國大陸地區交易之銀行間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債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交易所債券以萬得資訊(Wind)之中証估值為價格結算依據。
5. 投資標的最近期之收盤價、成交價、中價等。
6. 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評價方法或評價模型。

(三)基金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經理公司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政策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政策

本政策初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 105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 106 年 04 月 06 日

第三次修訂 106 年 11 月 30 日

權責單位：風險管理處

第一條 訂定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4266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101 號函。

第二條 訂定目的：為確實掌握本公司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評估於市場出現特殊或極端情境時所可能面臨之影響，避免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進而降低或避免對投資組合之衝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特訂定本政策規範本公司對所管理貨幣市場基金執行壓力測試之相關要點。

第三條 程序範圍：本公司應至少每季或遇系統性風險重大事件時，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相關單位應就下列相關風險因子建立情境事件，以衡量各風險因子發生時對貨幣市場基金之綜合影響：

一、流動性風險

(一) 就本公司所管理貨幣市場基金之流動性部位進行評估，於情境事件發生時基金是否可能面臨損失，及對基金淨值影響程度。

(二) 就基金持有標的評估最適存續期間及最低流動性要求，並據以評估是否有效因應投資人贖回。

二、利率風險

(一) 市場升息情境下，對貨幣市場基金收益率之影響程度分析。

(二) 對基金所持有之債券部位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下之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較是否有損失之虞。

三、信用風險

(一) 對基金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存款銀行或交易對手同時調降信用評等或違約時，對基金淨值之影響程度。

(二) 就基金持有標的及交易對手就公司長短期償債能力、營運基本面分析，評

估於出現弱化情境發生時之處置措施。

四、就其它市場極端情形，評估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情境同時發生時對基金之綜合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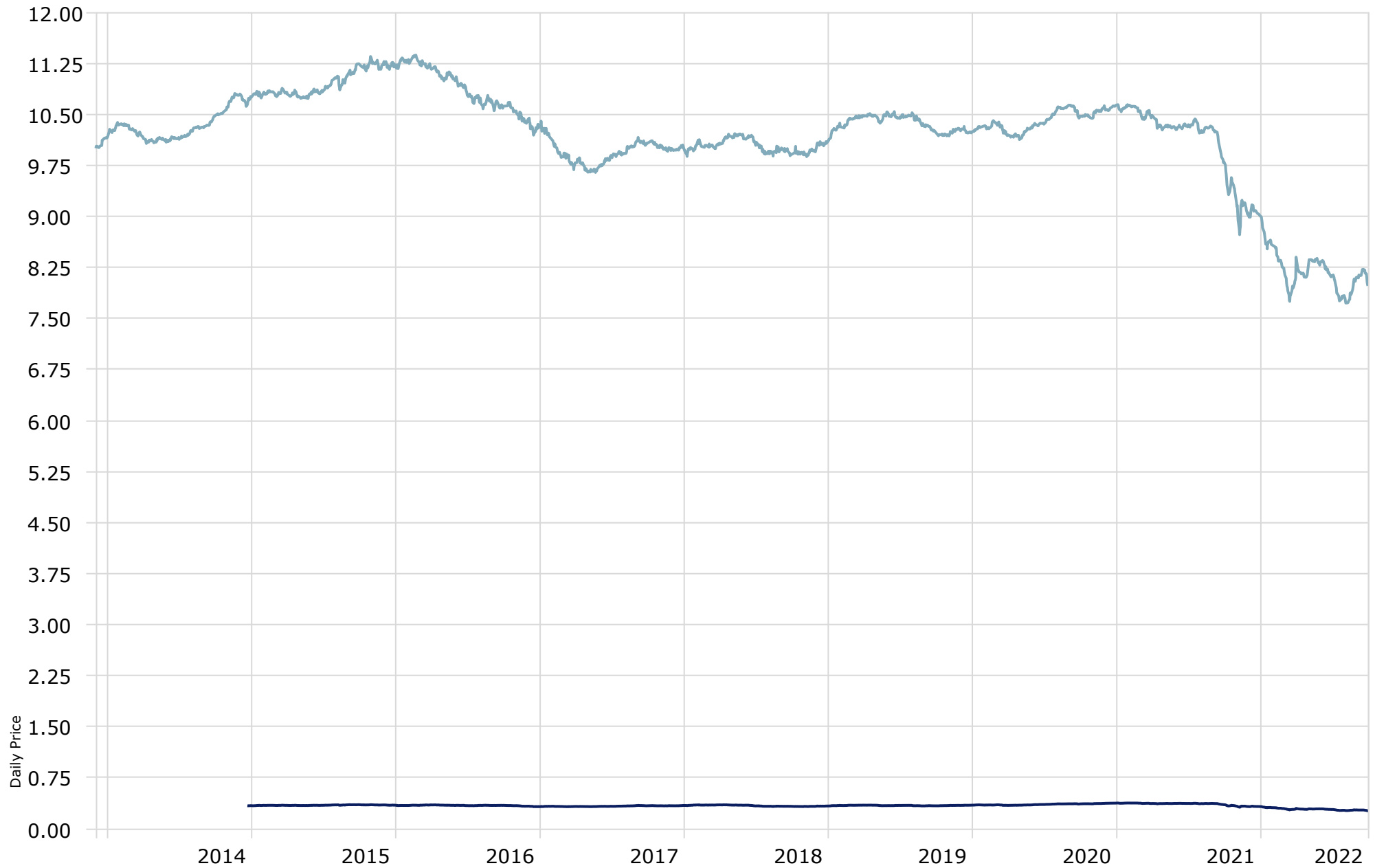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瞭解投資者程序：業務總處於每季底之次月對各貨幣市場基金符合一定條件之受益人資料（特定金錢信託與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投資型保單及其他特定專戶除外），進行客戶現金需求預估(包括買回時點)、風險承受度(KYC)及持有集中度之評估以瞭解其贖回之可能性。經業務權責主管簽核後，提供予基金經理人進行各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之參考；經測試如產生基金流動性風險疑慮時應即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因應措施，以防範流動性風險之發生。

第五條 執行要點：本公司應建立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行。相關單位應依「國泰投信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標準」對所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進行壓力測試，基金經理人針對測試結果檢視是否達各情境事件之警示標準並提出因應措施，除向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報告外，並由風險管理處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相關資料並應建檔存查。

第六條 本政策修訂與其它：本政策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3/12/03 to 2022/09/30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 TWD

—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 USD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09月30日

單位：台幣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香港交易所	37	32.3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紐約證券交易所	6	4.8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交易所	64	56.18
		107	93.42
基金		-	-
		-	-
其他證券		-	-
		-	-
短期票券		-	-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8	6.8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	-0.25
淨資產		115	100.00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09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百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債券	VNKRL 3.45 05/25/24	USD	1	佰萬 94.768	4.21	3.68	香港	-	-	-	-	-	-
債券	MINCAP 4 5/8 08/10/30	USD	0.2	佰萬 82.077	5.21	4.55	新加坡	-	-	-	-	-	-
債券	RWNYN 3.3 02/15/26	USD	0.2	佰萬 87.896	5.58	4.87	美國	-	-	-	-	-	-
債券	ADSEZ 3.1 02/02/31	USD	0.2	佰萬 72.768	4.62	4.03	新加坡	-	-	-	-	-	-
債券	CHPWCN 4.3 PERP	USD	0.2	佰萬 98.212	6.24	5.44	香港	-	-	-	-	-	-
債券	HAOHUA 3 7/8 06/19/29	USD	0.2	佰萬 88.373	5.61	4.9	新加坡	-	-	-	-	-	-
債券	CNSHAN 4.3 PERP	USD	0.3	佰萬 95.249	9.07	7.92	新加坡	-	-	-	-	-	-
債券	LNGFOR 3.95 09/16/29	USD	0.2	佰萬 66.448	4.22	3.68	新加坡	-	-	-	-	-	-
債券	AGILE 7 7/8 PERP	USD	0.2	佰萬 20.004	1.27	1.11	新加坡	-	-	-	-	-	-
債券	GEELY 4 PERP	USD	0.2	佰萬 91.309	5.80	5.06	新加坡	-	-	-	-	-	-
債券	ZHONAN 3 1/8 07/16/25	USD	0.2	佰萬 84.772	5.38	4.7	香港	-	-	-	-	-	-
債券	NANFUN 5 PERP	USD	0.2	佰萬 75.636	4.80	4.19	新加坡	-	-	-	-	-	-
債券	COGARD 3 1/8 10/22/25	USD	0.2	佰萬 32.554	2.07	1.8	新加坡	-	-	-	-	-	-
債券	SHDOIS 6 1/2 11/05/23	USD	0.3	佰萬 98.964	9.42	8.23	香港	-	-	-	-	-	-
債券	YXREIT 2.65 02/02/26	USD	0.2	佰萬 84.714	5.38	4.7	香港	-	-	-	-	-	-
債券	SINOCE 3 1/4 05/05/26	USD	0.2	佰萬 30.475	1.93	1.69	香港	-	-	-	-	-	-
債券	CWAHK 4.85 05/18/26	USD	0.2	佰萬 81.083	5.15	4.49	新加坡	-	-	-	-	-	-
債券	SMIPIJ 2.05 05/11/26	CNH	0.2	佰萬 87.59	5.56	4.85	新加坡	-	-	-	-	-	-
債券	WESCHI 4.95 07/08/26	USD	0.2	佰萬 71.107	4.51	3.94	香港	-	-	-	-	-	-
債券	GZGETH 2.85 01/19/27	USD	0.2	佰萬 91.631	5.82	5.08	新加坡	-	-	-	-	-	-
債券	HKTGHD 3 01/18/32	USD	0.2	佰萬 81.333	5.16	4.51	新加坡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1年09月30日

期間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累計報酬率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TWD(A)不分配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USD(A)不分配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RMB(A)不分配
成立日/首銷日	2013/12/3	2014/12/22	2020/12/1
三個月	-1.7786%	-6.5295%	-1.8639%
六個月	-1.3975%	-8.6051%	-0.0779%
九個月	-11.4557%	-18.9788%	-13.4789%
一年	-18.6102%	-25.2766%	-20.8761%
三年	-22.2683%	-21.6771%	N/A
五年	-20.6734%	-21.7004%	N/A
十年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20.2030%	-21.8166%	-25.6378%

基金成立日：2013/12/03

累計報酬率依報表日期作計算基準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1年0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2021年	JP MORGAN (JP MORGAN CHASE)	-	69,683	-	69,683	-	-	-
	UOB KAY HIAN(HONG KONG)LIMITED	-	48,149	-	48,149	-	-	-
	DBS	-	46,092	-	46,092	-	-	-
	中金香港證券	-	34,252	-	34,252	-	-	-
	永豐金證券(亞洲)	-	27,419	-	27,419	-	-	-
2022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UOB KAY HIAN(HONG KONG)LIMITED	-	44,918	-	44,918	-	-	-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k)Limited	-	18,703	-	18,703	-	-	-
	JP MORGAN (JP MORGAN CHASE)	-	14,155	-	14,155	-	-	-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	12,966	-	12,966	-	-	-
	永豐金證券(亞洲)	-	8,733	-	8,733	-	-	-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1年09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交易手續費	金額	8,864	114,686	116,101	9,253	0
	費用率	0.00%	0.01%	0.02%	0.00%	0.00%
交易稅	金額	0	9,255	0	0	0
	費用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理費	金額	20,524,578	12,418,255	8,007,870	4,481,103	3,248,664
	費用率	1.30%	1.30%	1.30%	1.30%	1.30%
保管費	金額	4,104,914	2,483,641	1,601,563	896,204	649,733
	費用率	0.26%	0.26%	0.26%	0.26%	0.26%
保證費	金額	0	0	0	0	0
	費用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費用	金額	2,089,506	1,177,376	-366,151	488,590	2,533,147
	費用率	0.13%	0.12%	-0.06%	0.14%	1.01%
合計	金額	26,727,862	16,203,213	9,359,383	5,875,150	6,431,544
	費用率	1.69%	1.70%	1.52%	1.70%	2.57%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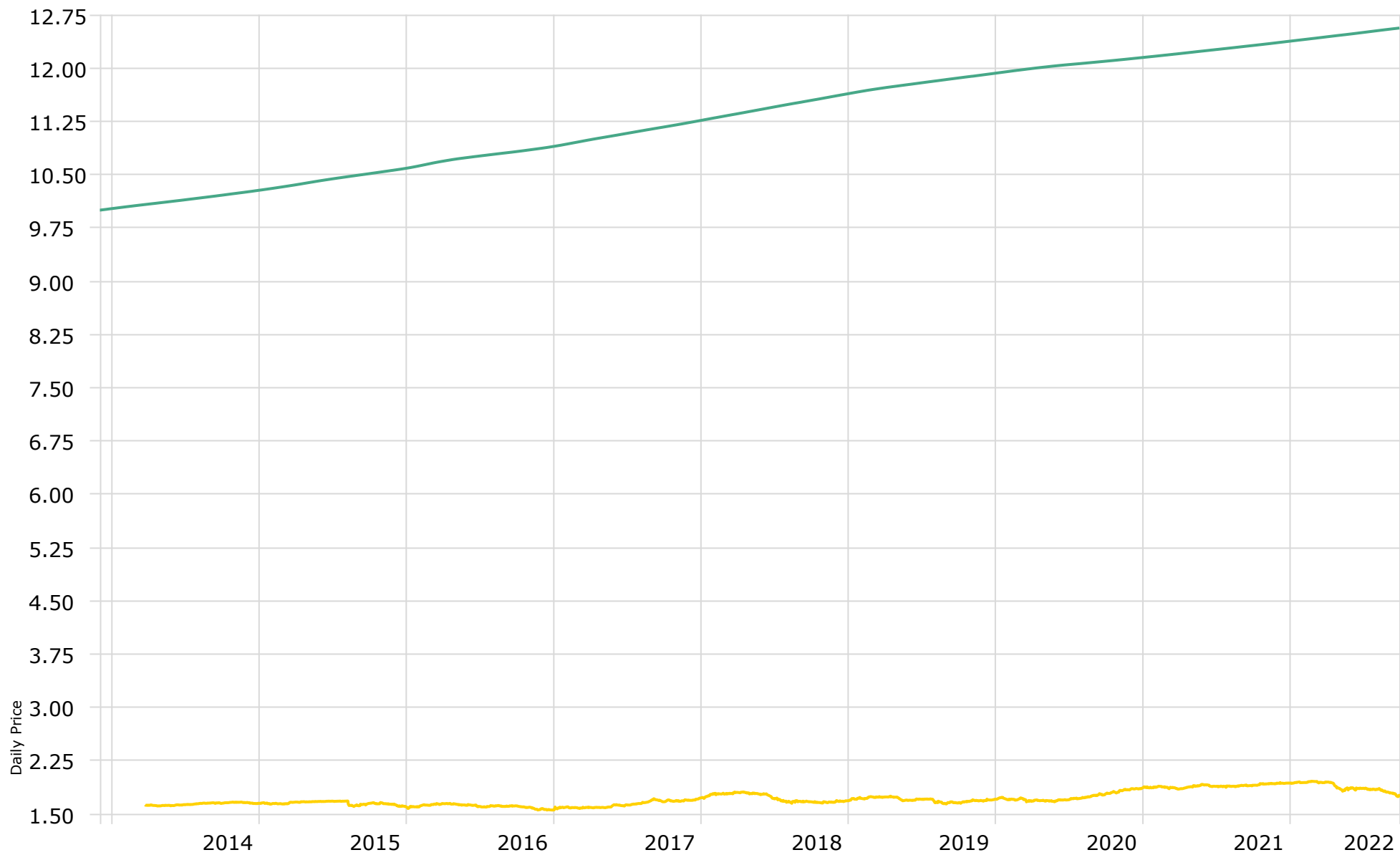
國泰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1年09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年度報酬率	備註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TWD(A)不分配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USD(A)不分配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RMB(A)不分配	
成立日/首銷日	2013/12/3	2014/12/22	2020/12/1	
2021	-15.2592%	-13.5142%	-14.4606%	
2020	3.8991%	8.7359%	N/A	
2019	1.6182%	3.7826%	N/A	
2018	0.2269%	-2.3740%	N/A	
2017	-2.5502%	5.4062%	N/A	
2016	-8.0395%	-6.2011%	N/A	
2015	4.3782%	1.8896%	N/A	
2014	5.8542%	N/A	N/A	
2013	N/A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2	N/A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3/12/03

Time Series

Time Period: 2013/12/03 to 2022/09/30



—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 RMB

—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 USD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

單位：人民幣-香港佰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可轉讓定存單		-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宏都拉斯	12.13	8.3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新加坡	12.99	8.9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澳洲	7.02	4.81%
短期票券		-	0.00%
附買回債券		35.95	24.62%
銀行存款		76.79	52.5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15	0.79%
淨資產價值		146.03	100.00%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明細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

標的別	標的名稱	幣別	股數/面額	每股市價/ 每百元市價 (原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佰萬 元)	投資比例 (%)	證券交易市場	子基金經理公司	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子基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子基金經理人	子基金經理費率	子基金保管費率
債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CNH	7.00 佰萬	100.1540	7.01	4.80	澳洲	-	-	-	-	-	-
債券	CENTRAL AMERICAN BANK	CNH	12.00 佰萬	101.8670	12.22	8.37	宏都拉斯	-	-	-	-	-	-
債券	CHINA CONSTRUCT BANK/SG	CNH	13.00 佰萬	100.0010	13.00	8.90	新加坡	-	-	-	-	-	-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者

註:其他相關費用資訊,請詳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明細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

期 間	累積報酬率	累積報酬率
	人民幣	美元
成立日/首銷日	2013/12/3	2014/3/25
三個月	0.51%	-5.82%
六個月	1.01%	-10.13%
九個月	1.50%	-9.39%
一 年	2.00%	-7.90%
三 年	5.94%	5.78%
五 年	12.49%	4.83%
十 年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25.62%	7.66%

基金成立日:2013/12/3

累計報酬率依報表日期作計算基準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1年9月30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人民幣-香港/仟元)				手續費金額 (人民幣-香港/ 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 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最近 年度	瑞穗證券亞洲	-	40,392	-	40,392	-	-	-
	永豐金證券(亞洲)	-	20,857	-	20,857	-	-	-
		-	-	-	-	-	-	-
		-	-	-	-	-	-	-
當年度截 至刊印日	永豐金證券(亞洲)	-	38,017	-	38,017	-	-	-
	Mitsubishi UFJ Trust Internati	-	12,135	-	12,135	-	-	-
前一季止		-	-	-	-	-	-	-
		-	-	-	-	-	-	-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最近五年度基金費用比率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

單位：元／%

項目／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交易手續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交易稅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經理費	金額	831,975	708,730	774,943	803,856	665,729
	費用率	0.40%	0.40%	0.40%	0.40%	0.40%
保管費	金額	228,794	194,901	213,109	221,060	183,075
	費用率	0.11%	0.11%	0.11%	0.11%	0.11%
保證費	金額	NA	NA	NA	NA	NA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其他費用	金額	377,829	209,757	417,074	318,671	208,448
	費用率	0.18%	0.12%	0.22%	0.16%	0.13%
合計	金額	1,438,598	1,113,388	1,405,127	1,343,587	1,057,253
	費用率	0.69%	0.63%	0.73%	0.67%	0.64%

註:費用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該年平均淨資產價值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報酬率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

年度	年度報酬率		備註
	人民幣	美元	
成立日/首銷日	2013/12/3	2014/3/25	
2021	1.8886%	3.8237%	
2020	1.8617%	9.1106%	
2019	2.4802%	1.3221%	
2018	3.3383%	-2.1806%	
2017	3.3529%	10.7948%	
2016	2.9102%	-3.2092%	
2015	3.0105%	-2.6636%	
2014	2.5709%	NA	
2013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2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3/12/03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民國111年9月30日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 /每受益權單位)	備註
	人民幣	美元	
2021	N/A	N/A	
2020	N/A	N/A	
2019	N/A	N/A	
2018	N/A	N/A	
2017	N/A	N/A	
2016	N/A	N/A	
2015	N/A	N/A	
2014	N/A	N/A	
2013	N/A	N/A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年
2012	N/A	N/A	

基金成立日:2013/12/03

註:本基金僅 B 類型 &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進行收益分配

封底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錫